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50803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23次會議

開會時間：115年3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劉召集人世芳

聯絡人及電話：林上玉(02)8771-2591，a11006196@nlma.gov.tw

出席者：董副召集人建宏(本部政務次長室)、蘇委員維淑、廖委員皇傑、周委員文玲、陳委員育貞、張委員容瑛、曾委員國欣、顧委員嘉安、蔡委員兼執行秘書長展、陳委員艷娟(本部國土管理署主計室)

列席者：本部國土管理署(主計室、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計畫組廖組長文弘、朱副組長偉廷、曾簡任視察瀝儀、許科長嘉玲)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警衛室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
- 二、請持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國土管理署，另本部國土管理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具。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23 次會議議程

壹、 確認第 22 次會議紀錄（附件 4）

貳、 討論事項

第 1 案： 關於 114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決算及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附件 1） 第 1 頁

第 2 案： 關於 115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定辦理項目調整事宜，提請討論。

（附件 2） 第 12 頁

第 3 案： 關於 116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情形，提請討論。

（附件 3） 第 87 頁

參、 臨時動議

肆、 散會

討 論 事 項

第 1 案

關於 114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決算及執
行情形，提請討論。
(附件 1)

報告單位：本部國土管理署

附件 1

討論事項：

第 1 案：關於 114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決算及執行情形，
提請討論。

說明：

一、基金來源：

本基金 114 年度編列新臺幣（下同）101 億 5,197 萬 4 千元，相關內容如下：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國土保育費 405 萬 2 千元。
- （二）政府撥入收入：公庫撥補收入 101 億 283 萬 2 千元。
- （三）規費收入：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費用 4,014 萬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費 300 萬元、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 180 萬元。
- （四）其他收入：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回饋 15 萬元。

二、基金用途：

本基金 114 年度編列9 億 2,199 萬 5 千元，主要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相關內容如下：

-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114 年度編列9 億 2,187 萬 5 千元：

1. 全國國土計畫

(1) 計畫類：

- ① 建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執行機制及配套措施
- ② 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
- ③ 國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評估及策略建議
- ④ 國土規劃圖資應用分析
- ⑤ 整體運輸規劃與空間發展整合策略規劃-以北、南部區域為例
- ⑥ 都會區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城鄉防災策略(113-116年)
- ⑦ 國土規劃資訊整合建置暨加值應用
- ⑧ 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土地使用與變遷碳匯計算與國土規劃策略應用計畫
- ⑨ 鄉村地區空間地景元素指認作業
- ⑩ 國土計畫下林業政策變革未及處理設施及建物之銜接機制
- ⑪ 推動國土計畫重要議題之政策方向、落實策略及後續精進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2) 法規類：

- ①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 ② 國土計畫法罰則執行原則

(3) 管理類：

- ①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

- ② 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
- ③ 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委託資訊服務
- ④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委託資訊服務
- ⑤ 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建置
- ⑥ 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擬及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建置（第二期）—以住宅部門為例委託專業服務案
- ⑦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 ⑧ 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
- ⑨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維運
- ⑩ 國土計畫主題網站建置
- ⑪ 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112-119年）
- ⑫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違規查報系統開發
- ⑬ 國土空間暨都市更新及住宅發展相關專業用語解說及彙編
- ⑭ 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112-116年）
- ⑮ 國土規劃資訊整合建置暨增值應用委託專業服務案（第二期）
- ⑯ 地政業務地理資訊應用系統增修維護案
- ⑰ 預算資訊管理系統電子化建置案
- ⑱ 購置電腦設備
- ⑲ 其他國土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 ⑳ 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媒體宣導及推展作業

②勞務承攬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1)計畫類：

- ①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及成果檢核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 ②辦理部定都市計畫案規劃行政作業
- ③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服務團
- 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
- ⑤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110-114年）
- ⑥補助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經費
- 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2)管理類：

- ①都市計畫土地變更為特定工廠專用區辦理程序輔導服務團
- ②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變更編定相關作業及輔導銜接國土計畫申請使用機制案
- ③委託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所在之16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市土地變更案件審議經費
- ④海域國土規劃圖資檢核分析支援作業案
- ⑤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經費
- ⑥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費用

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補助獎勵費用

⑧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及補助獎勵費用

3. 其他

①國家公園、濕地及海岸 ESG 策略研究及示範

②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計畫（112-115 年）

③國土永續經營發展-論綠能政策與貪瀆犯罪之研究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本年度編列 12 萬元：辦理基金管理會會議召開等執行運作相關事項。

二、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一）基金來源(詳表 1-1)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決算數 107 萬 5,564 元，較預算數 405 萬 2,000 元，減少 297 萬 6,436 元，約 73.46%，主要係因國土計畫法未依原訂期程上路，爰配合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後可收取之國土保育費將延後收取。

2. 財產收入決算數 2 萬 5,101 元，無編列預算數，主要係委辦案承包商代收查詢費之存款孳息。

3. 政府撥入收入決算數 101 億 283 萬 2,000 元，與預算數同。

4. 規費收入決算數 3,986 萬 4,525 元，較預算數 4,494 萬元，減少 507 萬 5,475 元，約 11.29%，主要係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實際申請案件數量較預期減少，且因國土計畫法未依原訂期程上路，爰配合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收取之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延後收取。
5. 其他收入決算數 258 萬 6,417 元，較預算數 15 萬元，增加 243 萬 6,417 元，約 1,624.28%，主要係地方政府繳回以前年度本部補助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之賸餘款。

以上基金來源決算數合計 101 億 4,638 萬 3,607 元，較預算數 101 億 5,197 萬 4,000 元，減少 559 萬 393 元，約 0.06%。

(二) 基金用途(詳表 1-2)

1.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14 年度決算數 5 億 3,633 萬 6,791 元，較預算數 9 億 2,187 萬 5,000 元，減少 3 億 8,553 萬 8,209 元，約 41.82%，主要係捐助、補助及獎助部分，因配合國土計畫法修法展延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期程，暫緩部分補助項目，且地方政府依實際進度辦理請款所致；專業服務費部分，因部分委辦案政策研議方向調整辦理內容及招標作業期程超出預期，未達撥款條件所致。

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4 年度決算數 2 萬 5,636 元，較預算數 12 萬

元，減少 9 萬 4,364 元，約 78.64%，主要係依本會實際召開情形支領。

(三) 餘絀部分(詳表 1-3)

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96 億 1,002 萬 1,180 元，較本期賸餘預算數 92 億 2,997 萬 9,000 元，增加賸餘 3 億 8,004 萬 2,180 元，約 4.12%。

(四) 相關改進措施

1.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 (1) 委託調查研究費：本部國土管理署將持續依據委辦案契約規定期程積極辦理相關委託調查研究案，並按季檢討辦理進度。
- (2)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本部國土管理署除按月列管各直轄市、縣(市)辦理進度外，亦透過到府訪談瞭解各地方實務執行問題，定期召開研商會議提供必要行政協助，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按預定時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且後續儘早辦理補助核定作業，於審核補助案件時，將參酌各直轄市、縣(市)執行情形調整核給經費。

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部後續仍將依行政院 112 年 7 月 19 日修正「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召開會議，並視需要加開會議，以利本會監督本基金執行效率。

決議：

表 1-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額	%	
基金來源	10,151,974,000	10,146,383,607	-5,590,393	-0.06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052,000	1,075,564	-2,976,436	-73.46	
徵收收入	4,052,000	1,075,564	-2,976,436	-73.46	(1)主要係委辦案 承包廠商繳回之逾期罰款。 (2)因國土計畫法 未依原訂期程上路 ，故配合國土計畫 法施行收取之國土 保育費將延後收 取。
違規罰款收入		1,075,564	1,075,564	--	
其他徵收收入	4,052,000		-4,052,000	-100.00	
財產收入		25,101	25,101	--	
利息收入		25,101	25,101	--	主要係委辦案承 包廠商代收查詢 費之存款孳息。
政府撥入收入	10,102,832,000	10,102,832,000			
公庫撥款收入	10,102,832,000	10,102,832,000			
規費收入	44,940,000	39,864,525	-5,075,475	-11.29	
行政規費收入	44,940,000	39,864,525	-5,075,475	-11.29	
其他收入	150,000	2,586,417	2,436,417	1,624.28	
雜項收入	150,000	2,586,417	2,436,417	1,624.28	主要係地方政府 繳回以前年度本 部補助辦理國土 計畫相關業務之 賸餘款。

表 1-2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額	%	
基金用途	921,995,000	536,362,427	-385,632,573	-41.83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921,875,000	536,336,791	-385,538,209	-41.82	主要係： (1)捐助、補助與獎助部分：因配合國土計畫法修法展延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期程，暫緩部分補助項目，且地方政府依實際進度辦理請款所致，後續將配合政策方向調整補助項目，並積極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作業，俾提升執行效率。 (2)專業服務費部分：部分委辦案未達撥款條件所致，後續將依委辦案契約規定期程積極辦理，並按季檢討辦理進度。
用人費用	1,320,000	237,500	-1,082,500	-82.0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320,000	237,500	-1,082,500	-82.01	
服務費用	494,451,000	382,634,077	-111,816,923	-22.61	
旅運費	3,249,000	1,122,837	-2,126,163	-65.4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08,000	125,726	-282,274	-69.1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000	18,000	--	
一般服務費	27,356,000	15,661,290	-11,694,710	-42.75	勞務承攬情形：於本計畫外包費項下辦理114年度國土計畫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案，預計進用25人，預算數2,735萬6,000元，實際進用20人，決算數1,566萬1,290元。
專業服務費	459,568,000	359,452,952	-100,115,048	-21.7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00,000	1,576,067	-423,933	-21.20	
推展費	1,870,000	4,677,205	2,807,205	150.12	

表 1-2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額	%	
材料及用品費	905,000	1,398,420	493,420	54.52	
用品消耗	905,000	1,398,420	493,420	54.5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3,324	13,324	--	
房租		12,100	12,100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24	1,224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232,000	25,948,444	24,716,444	2,006.20	
購建固定資產	68,000	67,712	-288	-0.42	
購置無形資產	1,164,000	25,880,732	24,716,732	2,123.4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23,967,000	126,105,026	-297,861,974	-70.26	
捐助、補助與獎助	423,967,000	125,831,235	-298,135,765	-70.32	
分擔		273,791	273,791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0,000	25,636	-94,364	-78.64	係委員兼職費等依管理會實際召開情形支領所致。
用人費用	60,000	22,500	-37,500	-62.50	
正式員額薪資	60,000	22,500	-37,500	-62.50	
服務費用	48,000	3,136	-44,864	-93.47	
旅運費	48,000	3,136	-44,864	-93.47	
材料及用品費	12,000		-12,000	-100.00	
用品消耗	12,000		-12,000	-100.00	

註：管制性項目：

- 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數200萬元，決算數157萬6,067元。
- 二、推展費：預算數187萬元，決算數467萬7,205元。

表 1-3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10,151,974,000	100.00	10,146,383,607	100.00	-5,590,393	-0.06	10,155,933,513	10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052,000	0.04	1,075,564	0.01	-2,976,436	-73.46	3,244,106	0.03
徵收收入	4,052,000	0.04	1,075,564	0.01	-2,976,436	-73.46	3,244,106	0.03
違規罰款收入			1,075,564	0.01	1,075,564	--	3,244,106	0.03
其他徵收收入	4,052,000	0.04			-4,052,000	-100.00		
財產收入			25,101	-	25,101	--	16,693	-
利息收入			25,101	-	25,101	--	16,693	-
政府撥入收入	10,102,832,000	99.52	10,102,832,000	99.57			10,102,832,000	99.48
公庫撥款收入	10,102,832,000	99.52	10,102,832,000	99.57			10,102,832,000	99.48
規費收入	44,940,000	0.44	39,864,525	0.39	-5,075,475	-11.29	48,353,790	0.48
行政規費收入	44,940,000	0.44	39,864,525	0.39	-5,075,475	-11.29	48,353,790	0.48
其他收入	150,000	-	2,586,417	0.03	2,436,417	1,624.28	1,486,924	0.01
雜項收入	150,000	-	2,586,417	0.03	2,436,417	1,624.28	1,486,924	0.01
基金用途	921,995,000	9.08	536,362,427	5.29	-385,632,573	-41.83	517,179,264	5.09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921,875,000	9.08	536,336,791	5.29	-385,538,209	-41.82	517,140,568	5.09
購建固定資產	68,000	-	67,712	-	-288	-0.42	2,785,818	0.03
其他	921,807,000	9.08	536,269,079	5.29	-385,537,921	-41.82	514,354,750	5.0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0,000	-	25,636	-	-94,364	-78.64	38,696	-
其他	120,000	-	25,636	-	-94,364	-78.64	38,696	-
本期賸餘（短絀）	9,229,979,000	90.92	9,610,021,180	94.71	380,042,180	4.12	9,638,754,249	94.91
期初基金餘額	28,117,883,000	276.97	28,278,638,985	278.71	160,755,985	0.57	18,639,884,736	183.54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37,347,862,000	367.89	37,888,660,165	373.42	540,798,165	1.45	28,278,638,985	278.44

註：本年度配合「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預算科目核定表」，將「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及「行政規費收入」重分類；為利比較，上年度決算數 48,353,790 亦隨同調整。

討 論 事 項

第 2 案

關於 115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定辦理
項目調整事宜，提請討論。
(附件 2)

報告單位：本部國土管理署

附件 2

討論事項：

第 2 案：關於 115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定辦理項目調整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有關 115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情形業於 114 年 3 月 31 日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21 次會議報告決定通過，並依會議決議修正編列項目循程序送請各級主計單位審核，經本部會計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減列並核列為基金來源新臺幣（下同）101 億 5,163 萬 1 千元、基金用途 6 億 8,292 萬 1 千元（詳表 2-1、2-2），經盤點目前實際業務需求，針對基金用途，於總用途額度不調整前提下，進行部分項目及經費調整。

一、基金用途：

本基金 115 年度預算為 6 億 8,292 萬 1 千元，主要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6 億 8,280 萬 1 千元）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2 萬元），各項主要調整事項說明如下（詳表 2-3~2-5）：

（一）委託調查研究費（核列 4 億 4,301 萬 8 千元，案件涉其他費用另計）：

較原編列預算增加辦理 15 案，其中「115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土地利用監測相關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2026 年國土白皮書籌編」、「115 年度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前置作業輔導團委託專業服務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等 4 案係配合業務實際需求調整，其餘「111 年度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建置」等 11 案係因籌備過程及簽約時間較原預估期程晚、審查期間具不確定性等因素調整辦理期程；調整後委託調查研究費初步估列預計執行數為 4 億 8,995 萬 6 千元 (增加 4,693 萬 8 千元)。

(二)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核列 1 億 5,993 萬 4 千元)：

經盤點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款，較原編列預算增加「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經費」、「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規劃研究」等 2 項，係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核成果合格率偏低致期程延後、配合規劃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程等因素調整。另減少辦理「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補助獎勵費用」、「土地利用監測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費用」等 2 項，改以委辦案形式辦理(詳表 2-5)。

調整後初步估列補(協)助政府機關(構)預計執行數為 1 億 9,098 萬 4 千元(增加 3,105 萬元)，惟須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 8 月 29 日院授主預字第 1140102807A 號令頒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依最新財力級次重新調整補助比率，本署刻辦理各項補助要點檢討修正作業中，後續將配合修正後補助辦法及核定金額調整實際補助額度。

(三)電腦軟體服務費(核列 2,545 萬元)、購置電腦軟體(核列 972 萬 5 千元)：

1. 電腦軟體服務費：較原編列預算增加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委託資訊服務案（113-114 年度）」，原「115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維運委託資訊服務案」及「115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維運」併案辦理為「115 年度國土規劃相關資訊系統之維運委託資訊服務案」，另「115 年開發許可、使用許可及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維運案」調整為「非都市土地審議相關業務系統整合擴充案」。
2. 購置電腦軟體：較原編列預算增加辦理 6 案，包含「113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違規查報系統開發委託專業服務案」、「非都市土地審議相關業務系統整合擴充案」、「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及地籍圖資轉檔系統功能維運服務（114-119 年）」、「115 年國土計畫主題網站維運及功能擴充委託資訊服務案」、「111 年度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建置」、「115 年度新版公務統計系統功能擴充案」。
3. 前開案件係配合業務實際需求及辦理期程調整，調整後電腦軟體服務費及購置電腦軟體預計執行數分別為 1,966 萬 7 千元及 1,303 萬 8 千元（分別減少 578 萬 3 千元及增加 331 萬 3 千元）。

（四）推展費（核列 77 萬 4 千元）：

推展費較原編列預算增加辦理 5 案，包含「112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114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115 年度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制

度精進措施研析及業務評鑑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115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作業暨相
關制度與機制精進案」及「2026 年第五屆亞太永續博
覽會參展攤位租賃及設計」等，前 4 項係為推動國土
計畫辦理工作，增加製作相關文宣品；至第 5 項係以
本部名義參展攤位規劃設計及設置經費，調整後推展
費預計執行數為 347 萬 8 千元(增加 270 萬 4 千元)。

二、承上，就 115 年度本基金來源及用途將俟立法院審查
議決後，始為該年度核定基金額度，前述辦理案件除
將再依立法院審定額度酌予調整外，亦將依照業務實
際需求核實支用，超出原編預算額度部分先由原編科
目項下調整支應，不足部分併年度決算辦理。

表 2-1 115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科目	115 年度 原預算數	主管機關 核列數	行政院主計總 處核列數	備註
基金來源	10,151,631	10,151,631	10,151,63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121	1,121	1,121	
徵收收入	1,121	1,121	1,121	
違規罰款收入	1,121	1,121	1,121	委辦案承包廠商繳回之逾期罰款
財產收入	10	10	10	
利息收入	10	10	10	委辦案承包廠商代收查詢費之存款孳息
政府撥入收入	10,102,832	10,102,832	10,102,832	
公庫撥補收入	10,102,832	10,102,832	10,102,832	依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公庫撥款。
規費收入	45,540	45,540	45,540	
行政規費收入	45,540	45,540	45,540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費收入 5,400 千元、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費收入 40,140 千元。
其他收入	2,128	2,128	2,128	
雜項收入	2,128	2,128	2,128	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圖資販售回饋收入 200 千元、直轄市、縣(市)政府繳回以前年度國土計畫業務補助費用之贖餘款 1,928 千元。

表 2-2 115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115 年度原預算數	主管機關核列數	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列數	備註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701,042	693,619	682,801	
用人費用	1,320	1,320	1,3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320	1,320	1,320	
兼職人員酬金	1,320	1,320	1,320	審議會委員兼職費
服務費用	520,578	514,821	509,003	
旅運費	3,226	2,964	2,964	
國內旅費	2,751	2,489	2,489	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旅費、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隊旅費，以及辦理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及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等所需之交通費。
國外旅費	406	406	406	預計考察鄉村計畫及其與相關目的事業結合等事項之國外旅費。
貨物運費	69	69	69	寄送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資料(含報告書)予各委員及相關與會單位所需之貨物運費。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08	408	408	
印刷及裝訂費	408	408	408	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印製審議報告、使用許可案、會議議程資料及簡報等書件所需之經費。
一般服務費	28,848	28,177	28,177	
外包費	28,848	28,177	28,177	委託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之勞務承攬費用。
專業服務費	479,322	474,498	470,200	
法律事務費	1,050	1,050	1,050	非都市土地相關訴願案件法律諮詢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988	682	682	審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工作、各委託調查研究案及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隊就重要議題邀請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出席審查費等。
委託調查研究費	451,834	447,316	443,018	國土計畫相關委辦費。
電腦軟體服務費	25,450	25,450	25,450	國土計畫相關系統功能維護。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8,000	8,000	6,48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8,000	8,000	6,480	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宣導費用。
推展費	774	774	774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115年度原預算數	主管機關核列數	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列數	備註
推展費	774	774	774	宣導國土計畫相關政策之推展費。
材料及用品費	699	699	699	
用品消耗	699	699	699	
辦公(事務)用品	393	393	393	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之辦公事務用品費用。
其他用品消耗	306	306	306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工作、各委託調查研究案召開會議所需之誤餐費用。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1,845	11,845	11,845	
購建固定資產	2,120	2,120	2,120	
購置機械及設備	1,950	1,950	1,950	辦理國土計畫審議、規劃業務所需購置設備之費用。
購置雜項設備	170	170	170	
購置無形資產	9,725	9,725	9,725	
購置電腦軟體	9,725	9,725	9,725	辦理國土計畫審議、規劃業務所需建置系統之費用。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66,600	164,934	159,934	
捐助、補助與獎助	166,600	164,934	159,934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66,600	164,934	159,934	國土計畫相關補助費。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0	120	120	
用人費用	60	60	60	
正式員額薪資	60	60	60	
管理會委員報酬	60	60	60	管理會委員兼職費。
服務費用	48	48	48	
旅運費	48	48	48	
國內旅費	48	48	48	管理會委員出席會議之交通費。
材料及用品費	12	12	12	
用品消耗	12	12	12	
其他用品消耗	12	12	12	管理會會議誤餐便當等。
總計	701,162	693,739	682,921	

表 2-3 115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調整後預計辦理項目對照表

(單位：千元)

調整後項目		計畫 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調整前項目		計畫 總經費	經減列後 原預計執行數
(一) 區域計畫法與國土計畫法均適用案件 (過渡時期)				(一) 區域計畫法與國土計畫法均適用案件 (過渡時期)			
以前年度委外案件 (跨年度執行)				以前年度委外案件 (跨年度執行)			
1	111 年度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建置	11,752	2,350 (委託調查研究費 1,723 千元、購置 電腦軟體 627 千 元)	-	-	-	-
2	112 年度原住民族部 (聚) 落環境基本調查及成果檢核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8,980	2,694	1	112 年度原住民族部 (聚) 落環境基本調查及成果檢核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8,980	898
3	113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違規查報系統開發」委託專業服務案	12,000	1,200 (購置電腦軟體)	-	-	-	-
4	推動國土計畫重要議題之政策方向、落實策略及後續精進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8,880	4,440	2	推動國土計畫重要議題之政策方向、落實策略及後續精進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8,400	4,200
5	113 年度建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執行機制及配套措施(第 2 期)	9,480	5,688 (委託調查研究費 5,588 千元、推展 費 100 千元)	3	113 年度建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執行機制及配套措施(第 2 期)	9,500	5,7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5,600 千元、推展 費 100 千元)
6	113 年度國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評估及策略建議	5,890	1,178	-	-	-	-

調整後項目		計畫 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調整前項目		計畫 總經費	經減列後 原預計執行數
7	113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變更編定相關作業及輔導銜接國土計畫申請使用機制案」	9,420	4,710	4	113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變更編定相關作業及輔導銜接國土計畫申請使用機制案」	9,420	4,710
8	113 年度林業政策變革未及處理設施及建物之銜接機制	4,500	2,286	5	113 年度林業政策變革未及處理設施及建物之區位分析及處理機制	4,500	2,250
9	114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服務團(114-116 年)	14,500	7,250 (委託調查研究費 6,950 千元、推展 費 300 千元)	6	114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服務團(114-116 年)	17,000	8,725 (委託調查研究費 8,500 千元、推展 費 225 千元)
10	114-115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	14,350	7,175	7	114-115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	14,500	7,175
11	114 年度「國土計畫主題網站」建置委託專業服務案	5,000	3,000 (購置電腦軟體)	8	114 年度國土計畫主題網站建置	4,500	900 (購置電腦軟體)
-	-	-	-	9	114 年度海域國土規劃圖資檢核分析支援作業案	1,300	650
-	-	-	-	10	114-115 年度非都市土地相關訴願案件法律諮詢委託服務案	1,500	1,050 (法律事務費)
115 年度委外案件				115 年度委外案件			
12	115 年「國土計畫主題網站維運及功能擴充」委託資訊服務案	4,200	800 (購置電腦軟體 440 千元、電腦軟體服 務費 360 千元)	11	115 年度國土計畫主題網站維運	1,300	650 (電腦軟體服務費)

調整後項目		計畫 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調整前項目		計畫 總經費	經減列後 原預計執行數
13	115 年度氣候變遷及國土防災策略研擬	6,000	3,000	12	114 年度國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評估及策略建議	6,000	3,534
14	115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土地利用監測相關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9,000	7,300	-	-	-	-
15	115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作業暨相關制度與機制精進案」	11,490	4,0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3,900 千元、推展 費 100 千元)	13	115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變更編定相關作業」案	9,500	4,512
16	非都市土地審議相關業務系統整合擴充案	8,000	8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320 千元、購置電 腦軟體 480 千元)	14	115 年開發許可、使用許可及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維運案	1,200	6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17	115 年度「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制度精進措施研析及業務評鑑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8,500	3,0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2,772 千元、推展 費 228 千元)	15	115-116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執行顧問」委託專業服務案	10,000	4,000
18	115-117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違規查報系統維運及功能擴充」委託資訊服務案	10,000	3,000 (購置電腦軟體 2,800 千元、電腦 軟體服務費 200 千 元)	16	115-116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違規查報系統維運及功能擴充」委託資訊服務案	10,000	5,000 (購置電腦軟體 4,700 千元、電腦 軟體服務費 300 千 元)
19	115 年地用子系統維護作業	5,000	5,000	17	115 年地用子系統維護作業	5,000	5,000

調整後項目		計畫 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調整前項目		計畫 總經費	經減列後 原預計執行數
			(電腦軟體服務費)				(電腦軟體服務費)
20	115 年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	34,000	34,0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33,500 千元、購置 電腦軟體 500 千 元)	18	115 年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	34,000	34,0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33,500 千元、購置 電腦軟體 500 千 元)
21	115 年度「國土規劃相關資訊系統之維運」委託 資訊服務案	15,000	15,0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7,000 千元、電腦 軟體服務費 8,000 千元)	19	115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委託資 訊服務案	10,000	9,9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1,900 千元、電腦 軟體服務費 8,000 千元)
				20	115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 維運	5,000	4,950 (委託調查研究費 950 千元、電腦軟 體服務費 4,000 千 元)
-	-	-	-	21	115 年度海域國土規劃圖資檢核分析支 援作業案	1,300	650
(二) 國土計畫法相關案件 (過渡時期)				(二) 國土計畫法相關案件 (過渡時期)			
以前年度委外案件 (跨年度執行)				以前年度委外案件 (跨年度執行)			
22	112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 輔導服務團	18,260	3,652	-	-	-	-

調整後項目		計畫 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調整前項目	計畫 總經費	經減列後 原預計執行數	
			(委託調查研究費 3,402 千元、推展 費 250 千元)				
23	國土計畫政策溝通說明會(南區場)	1,470	1,470	-	-	-	
24	113 年度鄉村地區空間地景元素指認作業 委託專業服務案	6,950	3,823	22	113 年度鄉村地區空間地景元素指認作 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6,950	1,390
115 年度委外案件				115 年度委外案件			
25	115 年度「國土計畫重要議題共識凝聚」委 託專業服務案	15,000	5,000	23	115 年度鄉村地區空間地景元素指認作 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8,000	1,600
26	2026 年國土白皮書籌編	5,000	2,500	-	-	-	
27	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法定作業	25,000	5,000	24	114 年度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技術顧 問	20,000	7,000
28	115 年度「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前置作業 輔導團」委託專業服務案	19,000	3,800	-	-	-	
29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 團	13,000	6,5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5,500 千元、推展 費 1,000 千元)	-	-	-	
30	115 年度委託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所在之 十六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市土地變更案 件審議經費	6,000	6,000	25	115 年度委託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所在 之十六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市土地變 更案件審議經費	6,000	5,700

調整後項目		計畫 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調整前項目		計畫 總經費	經減列後 原預計執行數
-	-	-	-	-26	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先期規劃-國土 空間待處理議題及策略建議	4,500	2,137
(三) 國土計畫法相關案件 (全面實施管制時期)				(三) 國土計畫法相關案件 (全面實施管制時期)			
以前年度委外案件 (跨年度執行)				以前年度委外案件 (跨年度執行)			
31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委託資訊服 務案	10,000	1,880 (委託調查研究費 200 千元、電腦軟 體服務費 1,680 千 元)	-	-	-	-
(四) 其他國土規劃相關案件				(四) 其他國土規劃相關案件			
以前年度委外案件 (跨年度執行)				以前年度委外案件 (跨年度執行)			
32	110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5,000	103	-	-	-	-
33	111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10,000	2,030	27	111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10,000	744
34	112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30,000	7,552	28	112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30,000	5,748
35	113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14,850	5,074	29	113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14,850	3,654
36	112 年「都市計畫土地變更為特定工廠專 用區辦理程序輔導服務團」	9,340	4,670	-	-	-	-
37	113 年度「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土地使 用與變遷碳匯計算與國土規劃策略應用計 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3,000	1,590	-	-	-	-

調整後項目		計畫 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調整前項目		計畫 總經費	經減列後 原預計執行數
38	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擬及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建置(第二期)——以住宅部門為例委託專業服務案	7,000	4,190	30	113 年度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擬及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建置委託專業服務案	7,000	2,982
39	113 年度國土規劃資訊整合建置暨加值應用委託專業服務案(第二期)	6,000	1,651	-	-	-	-
40	114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52,000	20,262	31	114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52,000	17,200
41	114 年度「國土計畫社會溝通：推廣影音製作」委託專業服務案	4,940	4,397 (媒體政策宣導費)	32	114 年度全國國土計畫活動宣導	20,000	13,680 (委託調查研究費 7,200 千元、媒體 政策宣導費 6,480 千元)
42	114 年度國土規劃圖資分析	5,350	4,280	33	114 年度國土規劃圖資分析	5,000	2,500
43	114 年度國土計畫向下扎根研究委託專業服務案	4,970	3,728	34	114 年度國土計畫向下扎根研究委託專業服務案	5,000	2,734
44	114 年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第 3 期)	50,000	20,237	35	114 年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第 3 期)	50,000	19,200
45	「國土空間暨都市更新及住宅發展相關專業用語解說及彙編」委託專業服務案	4,900	4,015	36	「國土空間暨都市更新及住宅發展相關專業用語解說及彙編」委託專業服務案	4,900	2,450
46	114 年辦理部定都市計畫案規劃行政作業案	1,000	426	-	-	-	-

調整後項目		計畫 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調整前項目		計畫 總經費	經減列後 原預計執行數
47	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計畫(112-115年)	56,950	17,641 (委託調查研究費 12,648千元、購置 電腦軟體2,000千 元、電腦軟體服務 費743千元、講課 鐘點100千元、國 內旅費150千元、 其他用品消耗50 千元、購置機械及 設備1,950千元)	37	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計畫 (112-115年)	56,950	13,719 (委託調查研究費 6,269千元、購置 電腦軟體2,000千 元、電腦軟體服務 費3,200千元、講 課鐘點100千元、 國內旅費150千 元、其他用品消耗 50千元、購置機械 及設備1,950千 元)
48	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112-119年)	160,000	20,000	38	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112-119年)	160,000	20,000
49	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 (112-116年)	523,978	139,876	39	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 畫(112-116年)	523,978	139,876
50	都會區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城鄉防災策略 (113-116年)	52,000	13,000	40	都會區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城鄉防災 策略(113-116年)	52,000	13,000
51	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及地籍圖資轉 檔系統功能維運服務(114-119年)	5,000	1,150 (購置電腦軟體300 千元、電腦軟體服 務費850千元)	41	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及地籍圖資 轉檔系統功能維運服務(114-119年)	5,000	850 (電腦軟體服務費)

調整後項目		計畫 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調整前項目	計畫 總經費	經減列後 原預計執行數
52	114 年度「預算管理資訊系統雲原生架構建置」	8,228	1,771 (購置電腦軟體 1,621 千元、電腦 軟體服務費 150 千 元，僅本組分攤 部分)	42 預算資訊管理系統電子化建置案	8,250	1,775 (購置電腦軟體 1,625 千元、電腦 軟體服務費 150 千 元，僅本組分攤 部分)
115 年度委外案件				115 年度委外案件		
53	115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教材更新與回訓作業」	7,000	7,000	43 114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教材建置與回訓作業	13,000	5,725
54	115 年度國土規劃圖資分析	5,000	1,000	44 115 年度國土規劃圖資分析	5,000	2,500
55	115 年度「國土計畫向下扎根推廣」委託專業服務案	19,000	2,000	45 115 年度國土計畫向下扎根研究委託專業服務案	19,000	4,000
56	115 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土地利用部門聚居地碳匯計算與章節編制計畫	4,000	2,000	46 115 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土地使用與變遷碳匯計算與國土規劃策略應用計畫(第 2 期)	4,000	2,660
57	「115 年度整體運輸規劃與空間發展整合策略規劃—以臺灣西部空間發展廊帶為例」委託專業服務案	4,500	3,600	47 「114 年度整體運輸規劃與空間發展整合策略規劃—以中、東部區域為例」委託專業服務案	4,500	3,600
58	115 年國土規劃資訊整合建置暨增值應用計畫(第 3 期)-國土規劃需用圖資增值應用計畫、國土規劃需用影音典藏資料庫建置	6,100	3,784 (委託調查研究費 1,784 千元、電腦	48 114 年度國土規劃資訊整合建置暨增值應用計畫(第 3 期)	6,100	4,270 (委託調查研究費 2,270 千元、電腦

調整後項目		計畫 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調整前項目		計畫 總經費	經減列後 原預計執行數
			軟體服務費 2,000 千元)				軟體服務費 2,000 千元)
59	115 年度國土計畫需用圖資品質提升計畫	3,000	3,000	49	115 年度國土計畫圖資品質提升委託諮詢顧問團	3,000	2,850
60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案暨「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案	99,400	3,159	50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案暨「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案	99,400	5,150
61	115 年及 116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137,960	69,850	51	115 年及 116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137,960	69,850
62	2026 年第五屆亞太永續博覽會攤位租賃及設計	1,500	1,500 (推展費)	-	-	-	-
63	115 年度新版公務統計系統功能擴充案	495	70 (購置電腦軟體， 僅本組分攤部分)	-	-	-	-
64	Acrobat Pro for Enterprise 軟體授權採購案	684	684 (電腦軟體服務費)	52	Acrobat Pro for Enterprise 軟體授權採購案	700	7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合計		1,638,767	532,786	合計		1,515,938	488,298
備註:上開案件預計執行數(合計 532,786 千元)包含: 委託調查研究費 489,956 千元、購置電腦軟體 13,038 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 19,667 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397 千元、推展費 3,478 千元、法律事務費 0 千元、講課鐘點 100 千元、國內旅費 150 千元、其他用品消耗 50 千元、購置機械及設備 1,950 千元。(以上皆為預計數，實際辦理項目將配合本部政策滾動調整，以實際支用情形為準)				備註:經減列後上開案件預計執行數(合計 488,298 千元)包含:委託調查研究費 443,018 千元、購置電腦軟體 9,725 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 25,450 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480 千元、推展費 325 千元、法律事務費 1,050 千元、講課鐘點 100 千元、國內旅費 150 千元、其他用品消耗 50 千元、購置機械及設備 1,950 千元。			

表 2-4 115 年度調整後項目之計畫內容一覽表

項次	調整後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 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一) 區域計畫法與國土計畫法均適用案件(過渡時期)							
(共 21 案，以前年度委外案件 11 案、115 年度委外案件 10 案)	1. 111 年度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建置	112 年 2 月 - 115 年 3 月	11,752	2,350 (委託調查研究費 1,723 千元、購置電腦軟體 627 千元)	1.目的：為利本署、地方政府及民眾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業務，並因應已審查完竣之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建立使用許可及應經申請審查機制之前置作業。 2.效益：審議作業輔助及相關資訊公開。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區域計畫法第 15-1 條、第 15-2 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7 條。	區域計畫法與國土計畫法均適用案件(過渡時期)	國土計畫組
	2. 112 年度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及成果檢核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112 年 10 月 - 115 年 4 月	8,980	2,694	1.目的：協助本署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進度，建立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機制，配套建置調查作業所需基礎圖資，並辦理直轄市、縣(市)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之成果檢核作業。 2.效益：建立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機制，並完成直轄市、縣(市)部(聚)落環境基本調	區域計畫法與國土計畫法均適用案件(過渡時期)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調整後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					查成果之成果檢核作業，以利將調查成果運用於未來國土計畫輔導原鄉居住用地合法機制，作為後續部落族人依法申請作住宅使用之相關佐證文件，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22條。		
	3. 113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違規查報系統開發」委託專業服務案	113年6月－115年2月	12,000	1,200 (購置電腦軟體)	1.目的：為快速掌握我國土地使用違規案件情形，運用違規查報系統資訊予以加值分析，透過計畫整合既有資訊並清查盤點土地違規使用情形、研究加值運用方式、擴展應用層面，並健全整體更新、流通、檢視機制，強化資訊能量，提高相關資訊之可應用性。此外，為配合系統建置後，須辦理既有資料轉入、教育訓練、功能修正及系統維運，爰辦理本案。 2.效益：配合本署業務需求，定期產製專案違規案件之辦理進度報表，以及協助研議違規查處精進作為，有效減輕行政作業負擔及提升違規查處執行成效。	區域計畫法與國土計畫法均適用案件(過渡時期)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調整後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		
	4. 推動國土計畫重要議題之政策方向、落實策略及後續精進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114 年 5 月－115 年 5 月	8,880	4,440	<p>1.目的：為銜接國家發展趨勢、重大政策並因應前開空間規劃議題研議需求，應綜整區域計畫、國土計畫既有制度議題，研擬實際可執行之處理對策，以利新舊制度順利銜接，並加速國土計畫上路期程。</p> <p>2.效益：分析國土計畫重點議題及因應策略，並透過相關會議，徵詢各界意見後，綜整形成國土規劃重點政策方向，確認重點議題實質解決對策，並提出現行區域計畫制度銜接未來國土計畫新制之調整方式、持續精進國土計畫制度及相關配套措施，作為後續與外界溝通之基礎，並推動國土計畫早日上路。</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 1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5 條。</p>	區域計畫法與國土計畫法均適用案件（過渡時期）	國土計畫組
	5. 113 年度建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執行機制及配套措施(第 2 期)	114 年 2 月－116 年 2 月	9,480	5,688 (委託調查研究)	1.目的：考量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等部門均有土地使用需求，於本案 112 年度(第 1 期)計畫建立國土計畫與部門計畫間對	區域計畫法與國土計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調整後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費 5,588 千元、推展費 100 千元)	<p>接之基礎架構，惟為提升實務應用操作之可行性，預定分析各該部門空間發展政策如何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以有效發揮上位空間計畫之指導作用，並針對當代重要發展議題，了解部門空間發展政策之競合關係並提出建議協調事項，爰委託辦理本案。</p> <p>2.效益：延續 111 年委辦成果，銜接有關部會之政策文件，研擬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內容初稿。</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7 條。</p>	畫法均適用案件（過渡時期）	
	6. 113 年度國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評估及策略建議	113 年 4 月－114 年 12 月	5,890	1,178	1.目的：為建構國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能力，研擬適當減緩及調適策略，蒐集分析氣候變遷資料，並對應空間規劃及土地利用面向進行加值應用，以作為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擬定參考。氣候變遷科學資料需定期更新，精進分析方法，且氣候變遷政策進展快速，需因應當下發展趨勢滾動檢討適當策略。	區域計畫法與國土計畫法均適用案件（過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調整後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p>2.效益：配合本署國土計畫研擬需求及環境部氣候變遷政策方向，建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研議架構，並延伸探討空間規劃適用之氣候變遷因應策略。</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1條、第9條、第10條。</p>	渡時期)	
	7. 113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變更編定相關作業及輔導銜接國土計畫申請使用機制案」	113年10月－115年2月	9,420	4,710	<p>1.目的:持續針對審議開發許可、使用地變更編定程序中之案件進行督導管理，有效管理審議進度。</p> <p>2.效益:提升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審議成效，並精進審議品質。</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區域計畫法第15-2條、國土計畫法第24條、第29條。</p>	區域計畫法與國土計畫法均適用案件(過渡時期)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調整後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8. 113 年度林業政策變革未及處理設施及建物之銜接機制	113 年 4 月 - 115 年 12 月	4,500	2,286	<p>1.目的：本計畫將盤點林業變革用地所留之設施及建物、其輔導政策，依據此原則提出與國土計畫銜接機制。</p> <p>2.效益：空間規劃及地用上兼顧公有林業用地居民權益，確定權益保障對象、範疇及條件之合理性、必要性及正當性下，使產業變革所留之建物設施之林業用地在地用上與國土計畫銜接，並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計畫提出建議，及其他類似用地銜接建議。</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林業用地在地用上與國土計畫銜接。</p>	區域計畫法與國土計畫法均適用案件(過渡時期)	城鄉發展分署
	9. 114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服務團(114-116 年)	114 年 12 月 - 116 年 6 月	14,500	7,250 (委託調查研究費 6,950 千元、推展費)	<p>1.目的：針對已獲本部補助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辦理到府服務、教育訓練，並協助本部辦理審議機制、行政作業及基本資料建置等。</p> <p>2.效益：輔導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及完成法定計畫程序。</p>	區域計畫法與國土計畫法均適用案件(過渡時期)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調整後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300千元)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截至119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陸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本案係持續輔導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及完成法定計畫程序。		
	10. 114-115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	114年4月－116年4月	14,350	7,175	1.目的:執行環境敏感地區便民查詢服務。 2.效益:持續提供土地變更、各級主管機關審查及各目的事業規劃選址考量。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4條"	區域計畫法與國土計畫法均適用案件(過渡時期)	國土計畫組
	11. 114年度「國土計畫主題網站」建置委託專業服務案	114年7月－115年7月	5,000	3,000 (購置電腦軟體)	1.目的：為提供一般民眾、各縣市政府相關業務單位國土計畫相關資訊，考量現行本署內網站資訊散落於各個專區，不利大眾查詢，將進行全面性的資料及內容盤點，並建立規格化、體系化以利分眾瀏覽，並強化資料檢索與分類，提供使用者及一般民眾有更舒適的	區域計畫法與國土計畫法均適用案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調整後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p>網站體驗流程，使本署網站更加全面，以達永續經營目標。並配合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及作業推行，並持續於適當平台落實國土計畫強化民眾參與機制。</p> <p>2.效益：配合國土計畫政策更新及推廣，促進資訊流通，以增進國人對國土計畫之理解與支持。</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6條。</p>	件（過渡時期）	
115年度委外案件							
	12.115年「國土計畫主題網站維運及功能擴充」委託資訊服務案	115年8月－116年8月	4,200	800 (購置電腦軟體440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360千元)	1.目的：為確保國土計畫主題網站穩定性和功能正常運作，應辦理資安檢測、系統更新、資料備份、資料庫管理等網站維運工作，以保障資訊安全，提供使用者一個安全的網頁瀏覽體驗。配合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及作業推行，並持續於適當平台落實國土計畫強化民眾參與機制。	區域計畫法與國土計畫法均適用案件（過渡時期）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調整後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p>2.效益：配合國土計畫政策更新及推廣，促進資訊流通，以增進國人對國土計畫之理解與支持。</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6條。</p>		
	13.115 年度氣候變遷及國土防災策略研擬	115年6月－116年12月	6,000	3,000	<p>1.目的：因應氣候變遷對於國土保育或發展利用所致影響，配合全球及我國氣候變遷調適政策，蒐集分析氣候變遷資料，研擬國土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並強化對於縣市國土計畫之銜接，以建構國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能力。</p> <p>2.效益：配合本署國土計畫研擬需求及環境部氣候變遷政策方向，研擬全國國土計畫國土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專章內容，並對應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期程進度滾動修正。</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1條、第9條、第10條。</p>	區域計畫法與國土計畫法均適用案件(過渡時期)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調整後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14. 115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土地利用監測相關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業務需求新增)	115年3月－116年2月	9,000	7,300	1.目的：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國土利用監測變異點查報作業，減少土地濫用情形。 2.效益：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土地違規查處作業，以期提高清查效率及嚇阻違規之效果。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19條	區域計畫法與國土計畫法均適用案件(過渡時期)	國土計畫組
	15. 115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作業暨相關制度與機制精進案」	115年3月－116年3月	11,490	4,000 (委託調查研究費3,900千元、推展費100千元)	1.目的：持續針對審議開發許可、使用地變更編定程序中之案件進行督導管理，有效管理審議進度。 2.效益：提升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審議成效，並精進審議品質。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區域計畫法第15-2條、國土計畫法第24條、第29條。	區域計畫法與國土計畫法均適用案件(過渡時期)	國土計畫組
	16. 非都市土地審議相關業務系統整合擴充案	115年6月－117年2月	8,000	800 (委託調查研究費320千元)	1.目的：強化原有開發系統功能，並以人工智慧技術輔助審查作業。 2.效益：審議作業輔助及相關資訊公開。	區域計畫法與國土計畫法均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調整後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千元、購置電腦軟體480千元)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第24條、第25條、第27條。"	適用案件(過渡時期)	
	17.115年度「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制度精進措施研析及業務評鑑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115年3月-116年2月	8,500	3,000(委託調查研究費2,772千元、推展費228千元)	1.目的:為因應立法院調整國土計畫法上路期程之附帶決議,就非都市土地適用區域計畫法之過渡期間,為銜接土地使用管制新舊制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及變更編定提出精進措施,提升各類案件之審議品質及效率,除定期辦理編定管制業務評鑑作業,並持續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教育訓練及政策溝通等事宜,俾利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管制順利轉軌,爰延續辦理本案。 2.效益:研議新舊土地使用管制制度之銜接精進措施及定期辦理編定管制業務評鑑作業,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土地使用管制	區域計畫法與國土計畫法均適用案件(過渡時期)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調整後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執行及變更案審議品質，以順利轉軌並務實推動國土計畫法上路；持續辦理各縣(市)政府人員之教育訓練及政策溝通等，提升執行人員專業能力，並達溝通宣導目的。 3.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23條。		
	18.115-117年度「國土計畫土地違規查報系統維運及功能擴充」委託資訊服務	115年5月－117年4月	10,000	3,000 (購置電腦軟體2,800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200千元)	1.目的：為快速掌握我國土地使用違規案件情形，運用違規查報系統資訊予以加值分析，透過計畫整合既有資訊並清查盤點土地違規使用情形、研究加值運用方式、擴展應用層面，並健全整體更新、流通、檢視機制，強化資訊能量，提高相關資訊之可應用性。自112年內政部改組後，原地政司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同時移撥至國土管理署，因查處系統為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查詢系統下之子系統，未能單獨移撥至本署，為銜接原地政司查處系統既有列管案件資料，113年建置國土計畫土地使用違規查報系統，為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國土規劃作業單位查詢案	區域計畫法與國土計畫法均適用案件(過渡時期)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調整後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p>件及登載查處情形所需平台，需更新維護系統資料及持續擴充系統功能，提升執行作業成效，爰延續辦理本案。</p> <p>2.效益：配合本署業務需求，定期產製專案違規案件之辦理進度報表，以及協助研議違規查處精進作為，有效減輕行政作業負擔及提升違規查處執行成效。</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p>		
	19. 115 年地用子系統維護作業	115 年 1 月－115 年 12 月	5,000	5,0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p>1.目的：因國土計畫法延期上路，原既有地用子系統原定使用期限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屆時舊系統將無法繼續使用。為延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維持現行地方政府辦理更正編定、變更編定、資源型案件所需，爰需辦理系統更新及維護作業。</p> <p>2.效益：配合資訊服務司辦理地用子系統更新作業。</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區域計畫法第 15、15 之 1 及 21 條。</p>	區域計畫法與國土計畫法均適用案件(過渡時期)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調整後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20. 115 年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	115 年 1 月 - 115 年 12 月	34,000	34,0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33,500 千元、購置電腦軟體 500 千元)	<p>1.目的：國土監測作業係運用遙測衛星影像為工具，進行全臺週期性的土地利用變遷偵測，變遷資訊以網路系統通報土地主管機關，快速、有效地掌握土地資源利用現況及變遷資訊。</p> <p>2.效益：</p> <p>(1)透過整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及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等機關國土利用監測工作需求，以每個月 1 次為監測頻率辦理臺澎金馬地區國土利用監測及通報作業，並配合水利署監測需求提高部分地區監測頻率為每個月 2 次。提供全面性、持續性的國土變遷資訊，供前開機關土地管理參考，減少資源重複投入，擴大使用效益。</p> <p>(2)辦理國土利用變遷偵測作業及變異點網路通報查報作業，促請前開機關之配合機關派員現地查核及回報稽查結果並追蹤後續處理情</p>	區域計畫法與國土計畫法均適用案件（過渡時期）	城鄉發展分署

項次	調整後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p>形，以確實掌握土地變化，落實土地資源管理，遏阻國土破壞行為。</p> <p>(3)配合緊急災害應變及業務需求，辦理特定地區影像變遷偵測、處理及成果分析，提供各機關決策參考，確實掌握國土變遷動態資訊。</p> <p>(4)辦理計畫宣導及應用系統教育訓練，加強查報人員衛星遙測概念及熟悉系統填報程序。</p> <p>(5)維護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並配合使用者需求及技術精進，持續擴充及改善系統功能，提供更具人性化的操作介面，方便查報人員查核回報、變遷成果檢討、資料彙整及後續處理。</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事項。</p>		
	21.115 年度「國土規劃相關資訊系統之維運」委託資訊服務案	115 年 1 月－115 年 12 月	15,000	15,0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7,000)	1.目的：配合國土計畫實施，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案承接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與都市計畫時空資訊服務雲等圖台，並持續維運國土功能分	區域計畫法與國土計畫法均	城鄉發展分署

項次	調整後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 8,000 千元)	<p>區通知書列印系統、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與國土規劃圖資查詢及流通供應平台等系統，提供一站式入口網供民眾與各公務機關辦理國土計畫相關作業使用。</p> <p>2.效益：</p> <p>(1)維運國土規劃資料庫分組入口網及相關各系統及圖台。</p> <p>(2)定期更新國家公園、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等各項圖資。</p> <p>(3)維運管理都市計畫書圖上傳平台。</p> <p>(4)辦理都市計畫書圖上傳教育訓練。</p> <p>(5)辦理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南投縣、新竹縣及連江縣公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系統推廣、輔導及維運事項。</p> <p>(6)辦理全國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系統、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之推廣與輔導事項。</p>	適用案件(過渡時期)	

項次	調整後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p>(7)協助國土組維運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p> <p>(8)協助國土組維運國土功能分區隨時調整案件出圖系統。</p> <p>(9)協助國土組維運國土計畫相關事項管考系統。</p> <p>(10)協助國土組維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p> <p>(11)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教育訓練。</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本案依據國土計畫法第7、19、22與23條，以現有國土規劃資料庫資料為基礎，持續蒐集及更新國土計畫所需圖資，維持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及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之運作，並配合國土計畫進程，研議國土計畫規劃、審議及管理需求，維運相關系統及擴充需求功能，以滿足國土規劃所需。</p>		

項次	調整後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二) 國							
土計畫							
法相關							
案件							
(過渡							
時期)							
(共 9							
案，以							
前年度							
委外案							
件 3							
案、115							
年度委							
外案件							
6 案							
)							
	以前年度委外案件(跨年度執行)						
	22. 112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	112年10月－115年4月	18,260	3,652 (委託調查研究費3,402千元、推展費250千元)	1.目的：依國土法第45條規定，本部應於期限內核定國土功能分區圖，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實施。考量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具辦理時程，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力及技術有限，且為模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建立輔導機制、辦理教育訓練、提供政策諮詢及到府服務等相關支援工作，及持續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並協助本署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爰委託辦理本案。 2.效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能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於期限內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22條。	國土計畫法相關案件(過渡時期)	國土計畫組
	23.國土計畫政策溝通說明會(南區場)	113年9月至說	1,470	1,470	1.目的：為利向社會各界妥予說明國土計畫新制與區域計畫舊制間之差異及影響等相關內容，並廣為徵詢各界建議，達到國土計畫法	國土計畫法相關案件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調整後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明會辦竣			<p>第6條第10款規定，國土規劃應力求民眾參與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之初衷。</p> <p>2.效益：建立民眾對於國土計畫之了解，以及適當澄清社會各界之誤解。</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6條。</p>	(過渡時期)	
	24. 113年度鄉村地區空間地景元素指認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113年6月－115年4月	6,950	3,823	<p>1.目的：因應未來全國國土計畫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以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建立似都市設計機制之景觀風貌管制的規劃需求，需建構非都市地區盤點空間地景元素之方法論。爰本案在109年及111年研究生活地景單元之基礎上，實質研擬空間地景元素之指認流程及方法，並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作為實例操作，綜整提出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通檢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需的發展現況與地區特性之資源。將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持續針對各案件提供生活地景相關建議，落實於實務規劃內涵。</p>	國土計畫法相關案件(過渡時期)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調整後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p>2.效益：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推動需求，指認鄉村層級生活地景空間單元及其重要地景元素，並提出規劃建議方向，以落實臺灣生活地景空間之規劃應用。</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p>		
115 年度委外案件							
	25.115 年度「國土計畫重要議題共識凝聚」委託專業服務案	115 年 7 月－116 年 12 月	15,000	5,000	<p>1.目的：</p> <p>(1)協助本署與社會各群體凝聚通檢重要議題之共識。</p> <p>(2)協助本署記錄通檢規劃與法定程序階段共識凝聚工作。</p> <p>2.效益：</p> <p>(1)引導社會理解國土計畫內容。</p> <p>(2)彰顯由下而上的參與式規劃精神。</p> <p>(3)產出符合社會所需議題的通檢內容，降低法定程序時的摩擦。</p>	國土計畫法相關案件（過渡時期）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調整後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6條、第12條、第13條及第25條。		
	26. 2026年國土白皮書籌編(業務需求新增)	115年6月－116年6月	5,000	2,500	<p>1.目的：為依國土計畫法第5條規定定期公開國土白皮書，更新國土利用相關現況與趨勢相關資訊、揭露國土計畫階段性成果及後續政策方向，並編輯國土白皮書出版品及對外發表，以宣傳國土計畫相關政策。</p> <p>2.效益：配合國土永續政策目標，確立國土規劃政策方向，並完成「2026年國土白皮書」編輯及出版作業。</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5條。</p>	國土計畫法相關案件(過渡時期)	國土計畫組
	27.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法定作業	115年6月－117年6月	25,000	5,000	<p>1.目的：本案將銜接「推動國土計畫重要議題之政策方向、落實策略及後續精進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成果，除就該委辦案所提各項全國國土計畫辦理通盤檢討之議題輔以技術研析及提出回應處理情形外，並協助本署完成全國國土計畫之相關法定書件及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法定程序。並配合全國國土計</p>	國土計畫法相關案件(過渡時期)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調整後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p>畫通盤檢討作業辦理期程，持續協助撰擬及修正計畫書內容。</p> <p>2.效益：於國土計畫法第15條明定期限內，協助本署辦竣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相關法定程序，並完成公告實施作業。</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1條、第9條、第10條、第15條。</p>		
	28.115年度「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前置作業輔導團」委託專業服務案(業務需求新增)	115年7月－117年6月	19,000	3,800	<p>1.目的：為確保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規劃作業及法定計畫內容與政策及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相符，又考量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係首次辦理，且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力及技術有限，故有必要成立直轄市、縣(市)通盤檢討輔導團，建立輔導、檢核及審查機制，並協助研擬通檢法定書件編製內容。同時，提供政策諮詢、圖資模擬及教育訓練等必要協助，以利計畫順利推動。</p> <p>2.效益：為同步銜接全國國土計畫法定作業，並協助各縣市順利完成首次國土計畫通盤檢討</p>	國土計畫法相關案件(過渡時期)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調整後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作業，確保地方規劃策略與政策目標一致，以達政策協調與施政綜效。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15條。		
	29.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業務需求新增)	115年1月-117年1月	13,000	6,500 (委託調查研究費5,500千元、推展費1,000千元)	1.目的：考量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具辦理時程，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力及技術有限，且為模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建立輔導機制、辦理教育訓練、提供政策諮詢及到府服務等相關支援工作，及持續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並協助本署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另有鑑於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法定公告期程經立法院修法調整，且該分區圖一旦經公告後，未來將以此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依據，為持續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前開分區圖繪製作業，且同步協助本署檢核繪製成果是否符合國土計畫法及各級國土計畫等相關規定，避免影響後續管制錯判之情事發生，爰委託辦理本案。	國土計畫法相關案件(過渡時期)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調整後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2.效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能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於120年4月30日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22條及45條。		
	30.115年度委託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所在之十六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市土地變更案件審議經費	115年1月-115年12月	6,000	6,000	1.目的(含延續辦理理由)：委辦各縣市政府審議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申請案件所需之相關費用。 2.效益：協助縣市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作業。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區域計畫法第15-1條、第15-2條、國土計畫法第29條。	國土計畫法相關案件(過渡時期)	國土計畫組
(三)	以前年度委外案件(跨年度執行)						
國土計畫法相關案件(全面實施管制時期)	31.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委託資訊服務案	113年1月-115年3月	10,000	1,880 (委託調查研究費200千元、電腦軟	1.計畫目的：為利區域計畫相關制度能順利銜接至國土計畫，並使社會大眾後續能清楚了解各筆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等相關資訊，特建置本系統並持續維運。 2.效益：提供各界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所需平臺。	國土計畫法相關案件(全面實施管制時期)	城鄉發展分署

項次	調整後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共 1 案，以前年度委外案件 1 案)				體服務費 1,680 千元)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 7 條、第 19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		
(四)其他國土規劃相關案件	以前年度委外案件(跨年度執行)						
(共 33 案，以前年度委外案件 21 案、115 年度委外案件 12 案)	32.110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111 年 1 月 - 115 年 12 月	5,000	103	1.目的：解決都市計畫紙圖老舊不堪使用之問題，希冀透過都市計畫圖重製相關作業，建立可加值應用之一致性國家都市計畫區基本共通數值化底圖，本年度重製案作業項目包含地形圖測量、都市計畫相關圖資套疊、重製疑義彙整研商及相關都市計畫法定審議程序，因各項作業工序繁瑣，無法於單 1 年度內完成，續跨年度辦理。 2.效益：都市計畫地區整體數值化重製之成果，加上後續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之相關配套，重製完成後將可提供全國一套可資套疊且具法定地位的流通性共通底圖，可提供產業界、	其他國土規劃相關案件	城鄉發展分署
	33.111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111 年 1 月 - 116 年 12 月	10,000	2,030			
	34.112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112 年 3 月 - 116 年 12 月	30,000	7,552			
	35.113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113 年 2 月 - 116 年 12 月	14,850	5,074			

項次	調整後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					學術界等民間單位做更加多元的分析使用，實踐智慧國土永續發展之目標。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依國土計畫法第19條及第22條規定事項辦理。		
	36.112年「都市計畫土地變更為特定工廠專用區辦理程序輔導服務團」	112年4月－115年6月	9,340	4,670	1.目的：藉由輔導團之資料蒐集，將特定工廠登記資料轉換至相關圖面，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廠商分布、規模，套疊至地籍圖、地形圖及都市計畫圖等相關圖資，便可分析區位樣態，並研提依據「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過程可能面臨問題，並提出具體解決建議。 2.效益： (1)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廠商區位樣態分析。 (2)研提依據「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過程可能面臨問題及具體解決建議。 (3)研提「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之建議修正事項。	其他國土規劃相關案件	都市計畫組

項次	調整後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3.與國土規畫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1條、第4條、第6條、第19條及第44條。		
	37.113 年度「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土地使用與變遷碳匯計算與國土規劃策略應用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113 年 3 月－114 年 8 月	3,000	1,590	<p>1.目的：因應國家 2050 淨零碳排政策，經指定由本分署擔任內政部之相關研擬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及分析等作業之窗口，已於前期完成土地使用變遷分析與碳匯計算雛形，用以初步估算相關土地使用與變遷後之碳存量，以及後續土地使用改變之碳匯量，並將相關成果函送氣候變遷署供參，惟因計算方式僅達 Tier1，後續如需更加精確計算碳匯以及拓展相關應用，以及配合氣變署提供之相關意見，應提高計算方式至 Tier2，因此除既有資料維護更新外，另需研擬相關更為精確之計算方式。</p> <p>2.效益：</p> <p>(1)配合最新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衛星影像覆蓋等成果，持續更新國土利用現況土地覆蓋分析及碳匯計算圖資。</p>	其他國土規劃相關案件	城鄉發展分署

項次	調整後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2)配合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研擬計算達Tier2之土地使用與土地使用變遷計算(聚居地之本土參數及活動係數)。 (3)研擬完成專家諮詢會議相關方案程序及文件。 (4)完成國土利用現況土地覆蓋分析及碳匯計算系統。 (5)研擬因應淨零碳排國家政策之國土規劃策略。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因應淨零碳排國家政策，研擬妥適國土規劃。		
	38.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擬及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建置(第二期)—以住宅部門為例委託專業服務案	114年9月—116年4月	7,000	4,190	1.目的：本計畫延續前期國土計畫住宅部門空間發展相關研究成果，因應人口結構轉變、住宅需求多元化及永續發展等政策趨勢，系統性檢視住宅部門於各級國土計畫中的發展定位與實務執行情形，釐清現行策略與實際發展之落差，並以住宅部門為核心，整合跨部門空間政策與執行經驗，研提具體可行之	其他國土規劃相關案件	城鄉發展分署

項次	調整後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p>空間發展策略調整建議，同時透過國家資產盤點及永續發展指標檢討，強化公共資源運用效率與國土永續發展決策基礎。</p> <p>2.效益：</p> <p>(1)釐清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趨勢與關鍵課題，提供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及住宅部門空間策略研擬之參考。</p> <p>(2)更新與標準化國家資產圖資，以進行空間分析，掌握公有與國公營事業土地分布與潛力。</p> <p>(3)因應國家社會福利政策，研擬國家資產活化機制，提升公共服務效率。</p> <p>(4)檢討並調整永續發展指標之操作方式，使其更貼近我國發展條件，強化土地使用效率評估工具，避免不必要之土地擴張，促進城鄉永續發展。</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為促進國土永續目標及區域均衡發展，整合並精進全國國土計畫中住宅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並結合公有土地</p>		

項次	調整後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資源分析及永續發展指標應用，協助國土規劃在發展區位引導、土地資源配置及政策成效檢核上具備更明確、可操作之依據。		
	39.113 年度國土規劃資訊整合建置暨增值應用委託專業服務案(第二期)	113年6月－115年4月	6,000	1,651	<p>1.目的：基於過往各單位在進行國土規劃(空間計畫)或政策分析時，因圖資蒐集行政程序繁雜、圖資更迭版本管理不易、許多規劃資訊尚未空間化等問題，導致無適當資料可運用，將透果本計畫整合既有資訊並清查盤點圖資情形、研究增值運用方式、擴展應用層面。</p> <p>2.效益：</p> <p>(1)最新國土規劃需求圖資清冊(包含圖名、需求、規範來源、分類、精進建議與配套、權管單位、圖資取得概況、資料年分、檔案格式、座標系統、代碼編號、圖徵、比例尺、更新頻率等)。</p>	其他國土規劃相關案件	城鄉發展分署

項次	調整後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2)最新國土規劃影音檔案清冊(包含檔名、需求、規範來源、分類、權管單位、取得概況、資料年分、檔案格式等)。 (3)國土規劃所需資訊整備研商(圖資建置合作、圖資精進建議、更新機制納入各單位行政程序)。 (4)大數據應用國土規劃(電信信令)應用。 (5)應用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所之土地使用與土地使用變遷計算(本土參數及活動係數)圖資項目清冊。 (6)完成國土規劃影音典藏網頁(硬體、軟體、測試)。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健全整體更新、流通、檢視機制,強化國土規劃資訊能量,提高相關資訊之可應用性。		
	40.114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114年1月-116年12月	52,000	20,262	1.計畫目的:解決都市計畫紙圖老舊不堪使用之問題,希冀透過都市計畫圖重製相關作業,建立可加值應用之一致性國家都市計畫區基	其他國土規劃相關案件	城鄉發展分署

項次	調整後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p>本共通數值化底圖，本年度重製案作業項目包含都市計畫相關圖資套疊、重製疑義彙整研商及相關都市計畫法定審議程序，因各項作業工序繁瑣，無法於單1年度內完成，續跨年度辦理。</p> <p>2.效益：都市計畫地區整體數值化重製之成果，加上後續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之相關配套，重製完成後將可提供全國一套可資套疊且具法定地位的流通性共通底圖，可提供產業界、學術界等民間單位做更加多元的分析使用，實踐智慧國土永續發展之目標。</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依國土計畫法第19條及第22條規定事項辦理。</p>		
	41.114年度「國土計畫社會溝通：推廣影音製作」委託專業服務案	114年12月－115年12月	4,940	4,397 (媒體政策宣導費)	<p>1.目的：國土規劃應力求民眾參與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中央主管機關應持續深化推廣作業，讓更多人理解並支持國土計畫理念。</p> <p>2.效益：現階段已陸續研議將以更為軟性之工作坊、座談會、競賽等活動，並輔以影音製</p>	其他國土規劃相關案件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調整後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播、策展等視覺溝通方法方式進行社會溝通，期能建立大眾對於國土計畫的正面印象。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6條。		
	42.114 年度國土規劃圖資分析	114年8月－115年8月	5,350	4,280	1.目的：為有效並快速掌握我國土地利用情形，運用或建置相關國土規劃圖資並予以加值分析，以作為國土計畫法相關政策制度或規範之研訂參考。因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制度仍待持續研訂、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亦將加速進行，配合本署相關圖資應用分析需求，爰延續辦理本案。 2.效益：配合本署國土計畫相關業務及政策討論需求，產製圖資及統計資料，並作為後續辦理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以及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工作之參考。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7條、第19條、第22條及第23條。	其他國土規劃相關案件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調整後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43.114 年度國土計畫向下扎根研究委託專業服務案	114年4月－115年10月	4,970	3,728	<p>1.目的：因應國土計畫體系即將於 114 年全面上路，為增進國人理解國土計畫之認知，引導國人認同並支持國土計畫與土地使用理念，透過軟化手法引導國人認同國土法所揭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等理念，研擬國人推廣策略並由國民教育中小學導入相關教材與課程。又因本案為跨年度案件，且未有相關辦理經驗，前於 113 年度先行了解委辦需求及聚焦推動路徑，時程需橫跨至 115 年，並於 114 年起委辦本案。</p> <p>2.效益：增進國人對國土計畫之理解與支持，並自國民教育階段引導學生正確的國土計畫與土地使用觀念。</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 1 條及第 43 條。</p>	其他國土規劃相關案件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調整後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44.114 年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第3期)	114年6月－116年12月	50,000	20,237	<p>1.目的：國土計畫法自105年5月1日施行後，新政策工具帶來新契機亦引發諸多挑戰，且法定工作事項甚多，為培育國土空間規劃人才、提升規劃量能，將持續委託國內空間規劃系所成立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育交流平台，辦理大專院校在學校育及區域性議題研究，培養專業規劃人員及累積國土規劃知識。</p> <p>2.效益：</p> <p>(1)結合國內大專院校資源，培育在地規劃人才，凝聚區域共識，盤點具特殊性及在地性議題，鼓勵大專院校研議規劃具創新性及整合性之因應策略。</p> <p>(2)強化國土計畫宣傳推廣，提供各界國土規劃資訊，提高社會各界對國土計畫政策、法規之瞭解，促進整體國家土地規劃運用。</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43條。</p>	其他國土規劃相關案件	城鄉發展分署

項次	調整後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45.「國土空間暨都市更新及住宅發展相關專業用語解說及彙編」委託專業服務案	114年1月－115年12	4,900	4,015	<p>1.目的：本案屬2年期計畫，延續114年度計畫內容，因應近年國土空間等業務新觀念、用語及理論持續興起，為避免國土空間等相關專業用語混淆使用，爰以國土計畫（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都市更新、住宅發展為研析範疇，將可實務應用性之專業用語及其詮釋資料編製成冊，並提供「可信任生成式AI模型(TAIDE)」，以使公私部門單位能運用TAIDE獲取相關業務之正確資訊，並透過本案專業用語彙編冊之成果，使各界意識溝通順暢。</p> <p>2.效益：將可實務應用性之專業用語及其詮釋資料編製成國土空間暨都市更新及住宅發展相關專業用語彙編冊，並提供「可信任生成式AI模型(TAIDE)」之訓練資料。</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本案涉及國土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都市更新、住宅發展等國土空間規劃領域，研析其名詞定義及註解，</p>	其他國土規劃相關案件	城鄉發展分署

項次	調整後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運用於語言模型訓練資料，名詞統一有助於未來國土計畫、都市計畫等國土空間規劃之研究或檢討，符合國土計畫法第19條及第44條第4項第2款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運用於國土之規劃研究範疇。		
	46.114 年辦理部定都市計畫案規劃行政作業案	114年1月－116年12	1,000	426	<p>1.目的：為順利推動內政部擬定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規劃作業(如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東北角風景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等)，落實全國國土計畫指導都市計畫配合事項。</p> <p>2.效益：內政部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辦理林口特定區計畫、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及東北角風景特定區計畫之通盤檢討作業，依據發展現況及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並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予以檢討變更其使用，在符合國土保育前提下提升都市土地的使用效益。</p>	其他國土規劃相關案件	城鄉發展分署

項次	調整後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全國國土計畫及縣市國土計畫均已發布實施，依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第 3 項及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都市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並應按國土計畫指導辦理都市計畫擬訂或變更。另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五節土地行政作業指導原則略以：「壹、都市計畫配合事項 ……二、為因應自然或社會環境之變遷，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通盤檢討時，對計畫內容作適度修正或調整，以因應發展需要；對於已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評估檢討變更，以適應都市發展實際需要。」內政部依法辦理林口特定區等部定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作業，並依各級國土計畫指導檢討變更現行計畫內容，以落實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第 16 條規定以及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p>		

項次	調整後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47.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計畫(112-115年)	112年1月-115年12月	56,950	17,641 (委託調查研究費 12,648千元、 購置電腦軟體 2,000千元、 電腦軟體服務費 743千元、 講課鐘點 100千元、 國內旅費	1.目的：本計畫旨在掌握整體營建副產物從產出至最終使用之完整流程建置數值化圖資可提供國土計畫、餘土管理、廢棄物管理等主管機關使用以利後續政策調整之參據。 2.效益:建置完善之營建土石方流向管控機制。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妥善管理土石方流向，維護國土利用。	其他國土規劃相關案件	營建管理組

項次	調整後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15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50千元、購置機械及設備1,950千元)			
	48.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112-119年)	112年1月－119年12月	160,000	20,000	1.目的：行政院107年6月11日院臺建字第1070019776號函核定「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2期計畫」之核復事項：「鑒於全臺仍有多筆土地待重測，且因經濟發展，土地開發及分割作業頻繁，為利地籍圖重測作業加速進行，後續請妥為規劃相關對策及配套措施，並持續研議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等多元財源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可行性，協助地方政府積極推動。」	其他國土規劃相關案件	國土測繪中心

項次	調整後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p>2.效益：有效釐整地籍資料，確定土地界址，減少日後界址爭議及鑑界複丈，土地使用現況與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之記載一致，確保公私土地產權，便利土地使用規劃。</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地籍圖重測時將一併清理未登記土地，於測量後依法登記為國有，俾利政府整體規劃、運用處分及管理，有助於達成活化公有土地之效益，且地籍圖重測辦竣後，地籍線更加精確，套繪地形圖、都市計畫圖等圖資，有助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以作為未來土地使用管制基礎。</p>		
	49.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112-116年)	112年1月－116年12月	523,978	139,876	1.目的：本計畫經行政院111年11月11日核定，計畫期程為112至116年。本計畫分年分區採跨年度製圖策略，「113年測製方案」係於113年辦理航拍取像及控制測量與都市計畫樁聯測工作，並在114年辦理製圖建模工作；預計114年將完成後之都市計畫樁聯測成果及相關圖資提供營建署及營建署城鄉	其他國土規劃相關案件	國土測繪中心

項次	調整後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p>發展分署接續辦理書圖重製等業務使用。</p> <p>「114年測製方案」係於114年辦理航拍取像及控制測量與都市計畫樁聯測工作，並在115年辦理製圖建模工作；本計畫採分年分區辦理測製，以持續提供後續書圖重製作業及測製都市地區圖資，俾供各界推動業務所需之空間資訊參考使用，基此，114年度有延續辦理之必要。</p> <p>2.效益：為有效並快速掌握我國土地利用情形，運用或建置相關國土規劃圖資並予以增值分析，以作為國土計畫法相關政策制度或規範之研訂參考。</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19條第1項、第44條第4項第2款。本案配合本署國土計畫相關業務及政策討論需求，產製圖資及統計資料，並作為後續辦理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以及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工作之參考。</p>		

項次	調整後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50.都會區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城鄉防災策略(113-116年)	113年1月-116年12月	52,000	13,000	<p>1.目的：因應未來相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研擬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土地使用部門所需，研擬國內六都之都會內水減洪韌性方案(台中及桃園都會區)及都市通風地圖資訊(台中及桃園都會區)。</p> <p>2.效益：將流域整體內水減洪韌性規劃概念導入國土計畫，研擬都會區域範圍土地之整體內水減洪調適規劃，以利國土計畫落實逕流分擔機能。並協助都會區導入都市風廊，降低熱島效應，啟動都市空間層級的節能減碳，促進國土永續發展。</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七章「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國土防災策略」之第一節「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壹、氣候變遷調適議題」及第二節「國土防災策略」之「貳、各類災害防災策略」辦理。</p>	其他國土規劃相關案件	建築研究所

項次	調整後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51.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及地籍圖資轉檔系統功能維運服務(114-119年)	114年1月－119年12月	5,000	1,150 (購置電腦軟體300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850千元)	<p>1.目的：既有「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係依區域計畫法執行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處及追蹤管理所需；另地籍圖資轉檔系統係安裝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傳輸地籍異動資料作為國土功能分區相關管理系統所需基礎資料。為因應國土計畫法全面實施期程展延，上開系統仍須維持正常運作，並持續接受使用諮詢與功能維護。</p> <p>2.效益：於國土計畫新制全面實施前，持續提供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管理與追蹤所需；並建構國土計畫新制相關系統所需地籍基礎資料。</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本案係為建立國土使用與管制所需電子化資料。</p>	其他國土規劃相關案件	地政司
	52.114年度「預算管理資訊系統雲原生架構建置」	114年3月－115年11月	8,228	1,771 (購置電腦軟體1,621千	<p>1.目的：本署預算業務於現有系統功能與報表不足情況下，導致本署各單位需耗費大量人力與時間方能完成預算業務之作業，為解決所面臨的問題，爰擬建置預算資訊管理相關</p>	其他國土規劃相關案件	資訊室 / 主計室

項次	調整後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元、電腦軟體服務費150千元，僅本組分攤部分)	<p>系統，以期協助各單位提昇作業效率與掌握現況。</p> <p>2.效益：透過本專案建構預算資訊管理系統電子化架構，並橫向加強組室間業務流程，透過整體性整合規劃，簡化非必要之行政作業程序，提升行政效率，減少人工資料管理作業，強化資料連結與運用。</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透過即時串接不同表單，產出有用之整合資訊，以有效管理國土規劃業務，亦可供長官作決策之參考。</p>		
115 年度委外案件							
	53.115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教材更新與回訓作業」	115 年 1 月－115 年 12 月	7,000	7,000	1.目的：為使國家新舊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制度順利銜接，透過籌辦教育訓練相關作業(教材研擬、授課)加強各該領域執業人員相關知能。考量本案課程授課內容繁多，且辦理規模較廣，基於前期辦理經驗持續透過教材更新、授權授課以及考試認證等方式延續辦理。	其他國土規劃相關案件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調整後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p>2.效益：建構符合國土計畫推廣核心素養之專業教材，培力現有空間規劃相關專業人員知能，建立國土法上路後之長久穩定在職專業訓練機制。</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透過辦理教育訓練，建立人才資料庫，以穩定推動國土計畫推廣作業。</p>		
	54.115 年度國土規劃圖資分析	115 年 8 月 - 116 年 8 月	5,000	1,000	<p>1.目的：為有效並快速掌握我國土地利用情形，運用或建置相關國土規劃圖資並予以加值分析，以作為國土計畫法相關政策制度或規範之研訂參考。並因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制度仍待持續研訂、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亦將加速進行，配合本署相關圖資應用分析需求，爰延續辦理本案。</p> <p>2.效益：配合本署國土計畫相關業務及政策討論需求，產製圖資及統計資料，並作為後續辦理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國土功能分區</p>	其他國土規劃相關案件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調整後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圖審議作業，以及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工作之參考。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7條、第19條、第22條及第23條。		
	55.115年度「國土計畫向下扎根推廣」委託專業服務案	115年11月－117年10月	19,000	2,000	1.目的：延續113年至115年本署辦理國土計畫向下扎根研究之規劃成果，持續推動國土計畫引導、土地適地適用等觀念於中小學階段深化，並體現於建置基本教材、培育種子教師以及鼓勵教授課程3大工作。並因應區域計畫轉軌至國土計畫所帶來新的土地利用觀念與體制，本署於前期計畫開始盤點如何推廣以計畫引導發展、土地適地適用等新觀念，並於下一階段由國民教育實際推動。 2.效益：提供國民教育老師教授國土計畫引導及土地適地適用等觀念之教材，並鼓勵老師採用授課。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1條及第43條。	其他國土規劃相關案件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調整後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56.115 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土地利用部門聚居地碳匯計算與章節編制計畫	115 年 1 月—116 年 6 月	4,000	2,000	<p>1.目的：配合氣候變遷署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土地利用部門聚居地統計作業，持續精進統計方法與精度。</p> <p>2.效益：</p> <p>(1)提出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聚居地部門章節報告。</p> <p>(2)配合前期 Tier2 計算方式研擬土地使用與土地使用變遷計算（聚居地之本土參數及活動係數）。</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因應淨零碳排國家政策，持續精進土地利用部門碳匯統計方法，並提出 1990 年至 2026 年聚居地統計成果，供國土規劃應用。</p>	其他國土規劃相關案件	城鄉發展分署
	57.「115 年度整體運輸規劃與空間發展整合策略規劃—以臺灣西部空間發展廊帶為例」委託專業服務案	115 年 1 月—116 年 6 月	4,500	3,600	<p>1.目的:本案為將運輸部門整體運輸規劃需求資料應用在國土空間規劃，研提各區域空間發展架構、策略，供產業園區、城鄉發展等土地使用規劃參據；預計以臺灣西部空間發展廊帶為案例，並研提軌道、運輸及重要節點系</p>	其他國土規劃相關案件	城鄉發展分署

項次	調整後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p>統等與周邊土地使用配套建議，促使空間架構與運輸規劃能跨域整合。</p> <p>2.效益:延續第二期北、南部區域運輸與空間整合規劃方法，以運輸視角提出中部區域於運輸與空間整合層面所面臨之關鍵課題，提出具體的空間發展與運輸策略；並更新彙整各期成果後，綜整提出臺灣北、中、南部區域都會發展廊帶之國土計畫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內容建議。</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p> <p>(1)整合運輸路網與土地使用，提出西部空間發展廊帶未來軌道系統策略建議，並評估整體發展效益，研提發展優序與相關建議。</p> <p>(2)研提中央層級 TOD 發展引導原則並檢討重要運輸節點周邊與城際公路沿線土地使用管制及審議相關規範。</p> <p>(3)彙整各期與相關運輸計畫成果(含東部)，提出可供各級國土計畫修正之具體建議內容。</p>		

項次	調整後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58.115 年國土規劃資訊整合建置暨增值應用計畫(第3期)-國土規劃需用圖資增值應用計畫、國土規劃需用影音典藏資料庫建置	115年5月-116年10月	6,100	3,784 (委託調查研究費1,784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2,000千元)	<p>1.目的：為因應國土規劃(空間計畫)及政策分析過程中，常因圖資蒐集程序繁雜、版本管理不易、部分資料尚未空間化或影音資料散佚等問題，導致資訊應用受限，爰本計畫辦理國土規劃圖資盤點與影音典藏系統建置作業。圖資部分將整合既有資訊，盤點各階段國土規劃所需圖資項目，釐清使用目的、權管單位及行政程序，研商增值應用方式與更新機制；影音部分則建置「國土規劃影音典藏與管理系統」，整合硬體、軟體與測試功能，建立穩定可長期運作之平台，確保影音資料保存、查詢與流通，並建立清冊與管理機制，促進資料數位化及應用效能。</p> <p>2.效益：</p> <p>(1)建立國土規劃需求圖資清冊，內容涵蓋圖名、來源、分類、權管單位、資料年分、格式、座標系統、更新頻率等，並研商圖資合作建置與更新行政程序。</p>	其他國土規劃相關案件	城鄉發展分署

項次	調整後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p>(2)完成國土規劃影音典藏系統建置與測試，建立最新影音檔案清冊(含檔名、來源、分類、權管單位、資料年分、格式等)，並發展互動式展示與行動應用功能。</p> <p>(3)健全國土規劃資訊更新、流通與檢視機制，強化圖資與影音資訊能量，提升政策分析、決策支援及研究應用之整體效能。</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本計畫可強化國土規劃相關資訊整備體系，提升資料透明度與可追溯性，支援國土計畫之推動、審議及宣導，增進跨單位協作及政策執行成效。</p>		
	59.115 年度國土計畫需用圖資品質提升計畫	115年1月－115年12月	3,000	3,000	<p>1.計畫目的：以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及測量監審技術經驗出發，導入人工智慧 AI 應用，改善測繪業務行政流程，並輔助國土計畫規劃及審議工作，提升業務效能。</p> <p>2.效益：</p> <p>(1)完成測量監審與書圖重製之公版書件彙編。</p>	其他國土規劃相關案件	城鄉發展分署

項次	調整後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2)更新城鄉分署測量監審與都市計畫書圖重製相關規範。 (3)進行「檢索增強生成式 AI 模型」建置先期評估。 (4)辦理本計畫工作成果推廣活動至少 1 場次。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 19 條，進行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之收整。		
	60.「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案暨「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案	115 年 6 月 - 120 年 6 月	99,400	3,159	1.目的：透過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結合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地籍圖及參考現況地形等相關法定圖資，經套疊並整合後，作為國家法定空間底圖使用，並依據前開兩處行政區，分別製作新北市及桃園市之主要及細部計畫書圖。本次細部計畫圖 1/1000 之比例尺圖資之建立，可提供更多國土規劃加值應用與多元分析模式，以滿足未來發展數位城市之應用需求。	其他國土規劃相關案件	城鄉發展分署

項次	調整後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p>2.效益：1、提高林口特定區計畫內都市化地區約 7,000 公頃 1/1000 比例尺之細部計畫圖之精度，以提昇都市計畫圖資整合使用效益，強化都市計畫圖資精度可減少因圖資不精確所導致民眾權益受損之狀況，並改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執行及規劃決策之細膩度，實踐智慧國土永續發展之目標。2、林口特定區計畫重製完成後將提供新北市及桃園市兩處行政區一套完整且具法定地位的共通底圖，未來可提供產業界、學術界等民間單位做更加多元的分析使用。</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p> <p>(1)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第 2 項但書規定：「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考量都市計畫執行之困難與圖資精確性具有極大關聯，本案將運用內政部辦理之「建置都會區 1/1000 數值地形圖計畫」</p>		

項次	調整後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p>航測地形圖成果，減低重製都市計畫之經費與期程，並完成高精度且數值化之都市計畫圖資，以備未來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需。</p> <p>(2)依國土計畫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按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由於全國國土計畫及新北市、桃園市國土計畫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法亦已修法由地方政府核定實施細部計畫，並預告修正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明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應依循國土計畫之指導事項。基於都市計畫屬地方自治事項，林口特定區計畫之擬定機關，未來應改由地方政府擔任，以落實地方規劃及自治之精神，上述都市計畫作業完成有利於新北市及桃園市政府接辦擔任擬定機關，俾使未來林口特定區</p>		

項次	調整後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計畫可依循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事項辦理下次通盤檢討作業。		
	61.115年及116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115年1月－116年12月	137,960	69,850	<p>1.目的：持續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維護作業，有關陸域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分由本部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林業保育署）共同辦理至第3級分類，針對環境變遷速度訂定不同更新頻率，考量內政部負責範圍多為變遷速度較快的人口集居區域，將提高調查頻率以每2年更新1次，辦理至第3級分類；至林業保育署分工範圍森林變遷速度慢則為5年辦理1次。透過法制化，建立持續辦理調查機制，使辦理時間、範圍、方式、程序等具穩定性及一致性。</p> <p>2.效益：定期更新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支援各項國家重要政策規劃及推動所需基礎資料，並滿足產業應用、災害防救、交通旅遊、警政治安等各項應用所需圖資的時效性，強</p>	其他國土規劃相關案件	國土測繪中心

項次	調整後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化國土測繪圖資增值應用效益，支援智慧政府循證治理。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19條。		
	62.2026年第五屆亞太永續博覽會攤位租賃及設計	115年3月－115年10月	1,500	1,500 (推展費)	1.目的：展示我國永續淨零國家政策與推動成果，並於各主責展區促進跨產業交流。 2.效益：落實公私協力、以大帶小之政策精神，有效推進我國全面永續與淨零轉型。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宣導國土保育，以推展國土永續發展理念。	其他國土規劃相關案件	國家公園署
	63.115年度新版公務統計系統功能擴充案	115年1月－115年12月	495	70 (購置電腦軟體，僅分攤本組部分)	1.目的：增修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相關功能，並維持系統運作。 2.效益：協助產出公務統計方案相關報表，以利相關資訊公開。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產出整合資訊，以有效管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其他國土規劃相關案件	資訊室
	64.Acrobat Pro for Enterprise 軟體授權採購案	115年1月－115年12月	684	684	1.目的：維持租約期間不間斷。 2.效益：增進辦公效率。	其他國土規劃相關案件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調整後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電腦軟體服務費)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有效率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		

表 2-5 115 年度補(協)助政府機關(構)調整後預計辦理項目對照表

(單位：千元)

類型	項次	調整後項目	預計執行數	項次	調整前項目	經減列後 原預計執行數
區域計畫法與 國土計畫法均 適用案件(過 渡時期)	1	補助直轄市、縣(市) 政府辦理鄉村地區 整體規劃(鄉村地區 計畫)作業	99,590	1	補助直轄市、縣 (市)政府辦理鄉村 地區整體規劃)作 業	120,067
	2	補助直轄市、縣(市) 政府辦理國土計畫 土地使用管制作業	24,300	2	補助直轄市、縣 (市)政府辦理國土 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作業	26,167
	3	補助直轄市、縣(市) 政府辦理部(聚)落 環境基本調查、部 (聚)落溝通及國土 功能分區圖法定作 業經費	34,094	-	-	-
國土計 畫法相 關案件 (過渡 時期)	4	補助直轄市、縣(市) 政府辦理直轄市、縣 (市)國土計畫應載 明事項之規劃研究	33,000	-	-	-
-	-	-	-	3	補助直轄市、縣 (市)政府辦理土地 利用監測作業評鑑 及補助獎勵費用	7,300
-	-	-	-	4	補助直轄市、縣 (市)政府辦理非都 市土地開發許可審 查作業評鑑結果及 補助獎勵費用	6,400
合計			190,984	合計		159,934

備註：以上皆為預計數，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修正後補助要點及核定金額滾動調整，以實際支用情形為準。

討 論 事 項

第 3 案

關於 116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
情形，提請討論。
(附件 3)

報告單位：本部國土管理署

附件 3

討論事項：

第 3 案：關於 116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一、基金來源（詳表 3-1）：

本基金 116 度編列來源為新臺幣（下同）4,765 萬 2 千元，除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有關基金來源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 10 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 億元……」之「公庫撥補收入」於 115 年度移撥完畢無編列外，另新增「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費」2 項，其餘項目賡續編列，相關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 （一）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費用：3,600 萬元，係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案件之查詢費。
- （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費：324 萬元，係依區域計畫法授權訂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規定，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原則達 2 公頃以上應申請開發許可之審查費。
- （三）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180 萬元（**新增**），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依第 7 條規定辦理審議，並應收取審查費……」，意即依本

依本法辦理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使用許可案件審議，各級主管機關應收取審查費。預計國土計畫法於 116 年 4 月 30 日全面施行，區域計畫法將停止適用，屆時開發許可將由使用許可取代，116 年 5 月 1 日起，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取代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費為本基金收入，預計 116 年受理申請案件 10 件，每件 18 萬元，計 180 萬元。

- (四)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費：216 萬元(新增)，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及其附表 1 之 3 規定，依其他法令已同意使用與新申請案件之行政程序有別，又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國土計畫法修正案之附帶決議「……請內政部應研議區域計畫法相關申請案件停止受理時限，以與國土計畫法銜接轉軌。」為使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銜接至國土計畫制度轉軌順利，新增本項收入，預計 116 年受理申請案 18 件，每件 12 萬元，計 216 萬元。
- (五) 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回饋：20 萬元，係圖資販售總收入回饋本基金 30%。
- (六) 違規罰款收入：147 萬 4 千元，係委辦案承包廠商繳回之逾期罰款。
- (七) 利息收入：1 萬 8 千元，係委辦案承包廠商代收查詢費之存款孳息。
- (八) 補助費賸餘款：276 萬元，係直轄市、縣(市)政府繳回國土計畫業務補助費用之賸餘款。

二、基金用途（詳表 3-2）：

本基金 116 年度編列用途為 9 億 5,025 萬 8 千元，主要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相關內容如下：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116 年度編列用途 9 億 5,013 萬 8 千元，針對主要辦理項目，說明如下：

1. 委託調查研究案（委託調查研究費 5 億 1,499 萬 8 千元，部分案件含電腦經費及媒體宣導等相關費用另計）：116 年度預計共辦理 51 案（詳表 3-3），含以前年度委外案件（跨年度執行）33 案及 116 年度委外案件 18 案，其中「國土規劃部門協同治理行動工具箱」、「因應淨零碳排之國土規劃策略建議計畫」2 案為新增案件，其餘皆為定期賡續辦理案件。
2.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3 億 6,715 萬元)：除賡續辦理之補助項目外，因應後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所需，新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另預計國土計畫法於 116 年 4 月 30 日全面施行，配套之補助項目「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及寄發作業費用」、「因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決定方式須辦理地籍分割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人力作業」等 3 項亦納入 116 年度預算（詳表 3-4）。
3. 國外旅費 (42 萬 4 千元)：預計考察歐洲鄉村地區空間計畫與土地利用管理機制案例，前往捷克（布拉格）、德國（慕尼黑）及波蘭（華沙）（詳表 3-5）。

4. 推展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90萬1千元、600萬元): 推展費部分, 預計製作國土計畫相關宣導品於拜訪各部會或其來訪時發送;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部分, 預計以影音製作之視覺溝通方法轉譯政策理念, 並透過電視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平面媒體等通路宣導(詳表3-6、3-7)。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6年度編列12萬元: 辦理基金管理會會議召開等執行運作相關事項。

三、綜上, 本基金116年度概算將依據本次會議委員意見修正後, 陳報本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立法院審查, 並俟其審查核定後始為116年度基金額度, 並據以調整辦理事項及額度。

決議:

表 3-1 116 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科目	116 年度 預算數	115 年度 預算數	備註
基金來源	47,652	10,151,63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474	1,121	
徵收收入	1,474	1,121	
違規罰款收入	1,474	1,121	委辦案承包廠商繳回之逾期罰款
財產收入	18	10	
利息收入	18	10	委辦案承包廠商代收查詢費之存款孳息
政府撥入收入	0	10,102,832	
公庫撥補收入	0	10,102,832	依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公庫撥款。
規費收入	43,200	45,540	
行政規費收入	43,200	45,540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費收入 3,240 千元、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收入 1,800 千元、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費收入 36,000 千元、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費收入 2,160 千元。
其他收入	2,960	2,128	
雜項收入	2,960	2,128	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圖資販售回饋收入 200 千元、直轄市、縣(市)政府繳回以前年度國土計畫業務補助費用之賸餘款 2,760 千元。

表 3-2 116 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116 年度預算數	115 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950,138	682,801	
用人費用	990	1,3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990	1,320	
兼職人員酬金	990	1,320	審議會委員兼職費。
服務費用	568,518	509,003	
旅運費	2,475	2,964	
國內旅費	2,000	2,489	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工作旅費，以及辦理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及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等所需之交通費。
國外旅費	424	406	考察歐洲鄉村地區空間計畫與土地利用管理機制案例。
貨物運費	51	69	寄送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資料(含報告書)予各委員及相關與會單位所需之貨物運費。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53	408	
印刷及裝訂費	353	408	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印製審議報告、使用許可案、會議議程資料及簡報等書件所需之經費。
一般服務費	28,918	28,177	
外包費	28,918	28,177	委託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之勞務承攬費用。
專業服務費	527,871	470,200	
法律事務費	-	1,050	國土計畫法相關訴願案件法律諮詢費用。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688	682	審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工作、各委託調查研究案就重要議題邀請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出席審查費等。
委託調查研究費	514,998	443,018	國土計畫相關委辦費。
電腦軟體服務費	12,185	25,450	國土計畫相關系統功能維運。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000	6,48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000	6,480	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宣導費用。
推展費	2,901	774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116 年度 預算數	115 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推展費	2,901	774	宣導國土計畫相關政策之推展費。
材料及用品費	576	699	
用品消耗	576	699	
辦公(事務)用品	336	393	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之辦公事務用品費用。
其他用品消耗	240	306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工作、各委託調查研究案召開會議所需之誤餐費用。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2,904	11,845	
購建固定資產	554	2,120	
購置機械及設備	554	1,950	辦理國土計畫審議、規劃業務所需購置設備之費用。
購置雜項設備	-	170	
購置無形資產	12,350	9,725	
購置電腦軟體	12,350	9,725	辦理國土計畫審議、規劃業務所需建置系統之費用。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67,150	159,934	
捐助、補助與獎助	367,150	159,934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367,150	159,934	國土計畫相關補助費。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0	120	
用人費用	60	60	
正式員額薪資	60	60	
管理會委員報酬	60	60	管理會委員兼職費。
服務費用	48	48	
旅運費	48	48	
國內旅費	48	48	管理會委員出席會議之交通費。
材料及用品費	12	12	
用品消耗	12	12	
其他用品消耗	12	12	管理會會議誤餐便當等。
總計	950,258	682,921	

表 3-3 116 年度預計辦理項目之計畫內容一覽表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6 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一) 區域計畫法與國土計畫法均適用案件 (過渡時期)							
(共 20 案，以前年度委外案件 10 案、116 年度委外案件 10 案)	1.113 年度建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執行機制及配套措施 (第 2 期)	114 年 2 月 - 116 年 2 月	9,480	1,896	<p>1.目的：考量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等部門均有土地使用需求，於本案 112 年度(第 1 期)計畫建立國土計畫與部門計畫間對接之基礎架構，惟為提升實務應用操作之可行性，預定分析各該部門空間發展政策如何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以有效發揮上位空間計畫之指導作用，並針對當代重要發展議題，了解部門空間發展政策之競合關係並提出建議協調事項，爰委託辦理本案。</p> <p>2.效益：延續 111 年委辦成果，銜接有關部會之政策文件，研擬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內容初稿。</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7 條。</p>	區域計畫法與國土計畫法均適用案件 (過渡時期)	國土計畫組
	2.115 年「國土計畫主題網站維運及功能擴充」委託資訊服務案	115 年 8 月 - 116 年 8 月	4,200	3,400 (購置電腦軟體 3,040)	<p>1.目的：為確保國土計畫主題網站穩定性和功能正常運作，應辦理資安檢測、系統更新、資料備份、資料庫管理等網站維運工作，以保障資訊安全，</p>	區域計畫法與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6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360千元)	<p>提供使用者一個安全的網頁瀏覽體驗。配合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及作業推行，並持續於適當平台落實國土計畫強化民眾參與機制。</p> <p>2.效益：配合國土計畫政策更新及推廣，促進資訊流通，以增進國人對國土計畫之理解與支持。</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6條。</p>	國土計畫法均適用案件（過渡時期）	
	3.115 年度氣候變遷及國土防災策略研擬	115 年 6 月 – 116 年 12 月	6,000	3,000	<p>1.目的：因應氣候變遷對於國土保育或發展利用所致影響，配合全球及我國氣候變遷調適政策，蒐集分析氣候變遷資料，研擬國土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並強化對於縣市國土計畫之銜接，以建構國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能力。</p> <p>2.效益：配合本署國土計畫研擬需求及環境部氣候變遷政策方向，研擬全國國土計畫國土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專章內容，並對應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期程進度滾動修正。</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1條、第9條、第10條。</p>	區域計畫法與國土計畫法均適用案件（過渡時期）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6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4.115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土地利用監測相關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預算經費明細	115年3月－116年2月	9,000	1,700	<p>1.目的：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國土利用監測變異點查報作業，減少土地濫用情形。</p> <p>2.效益：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土地違規查處作業，以期提高清查效率及嚇阻違規之效果。</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19條。</p>	區域計畫法與國土計畫法均適用案件(過渡時期)	國土計畫組
	5.114-115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	114年4月－116年4月	14,350	2,870	<p>1.目的(含延續辦理理由)：執行環境敏感地區便民查詢服務。</p> <p>2.效益：持續提供土地變更、各級主管機關審查及各目的事業規劃選址考量。</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4條。</p>	區域計畫法與國土計畫法均適用案件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6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過渡時期)	
	6.115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作業暨相關制度與機制精進案」	115年3月－116年3月	11,490	7,490	<p>1.目的(含延續辦理理由):持續針對審議開發許可程序中之案件進行督導管理,有效管理審議進度。</p> <p>2.效益:提升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審議成效,並精進審議品質。</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區域計畫法第15-2條、國土計畫法第24條、第29條。</p>	區域計畫法與國土計畫法均適用案件(過渡時期)	國土計畫組
	7.非都市土地審議相關業務系統整合擴充案	115年6月－117年2月	8,000	5,600 (委託調查研究費2,240千元、購置電	<p>1.目的(含延續辦理理由):強化原有開發系統功能,並以人工智慧技術輔助審查作業。</p> <p>2.效益:審議作業輔助及相關資訊公開。</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第24條、第25條、第27條。</p>	區域計畫法與國土計畫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6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腦軟體 3,360千元)		法均適用案件(過渡時期)	
	8.114 年度鄉村地區計畫輔導服務團(114-116年)	114年11月－116年4月	14,550	7,250	<p>1.目的：針對已獲本部補助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鄉村地區計畫)案件，辦理到府服務、教育訓練，並協助本部辦理審議機制、行政作業及基本資料建置等。</p> <p>2.效益：輔導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及完成鄉村地區計畫法定計畫程序。</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截至119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陸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本案係持續輔導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及完成鄉村地區計畫法定計畫程序。</p>	區域計畫法與國土計畫法均適用案件(過渡時期)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6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9.115年度「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制度銜接、精進措施研析及業務評鑑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115年3月－116年2月	8,500	5,500 (委託調查研究費5,427.5、推展費72.5千元)	<p>1.目的(含延續辦理理由)：為因應立法院調整國土計畫法上路期程之附帶決議，就非都市土地適用區域計畫法之過渡期間，為銜接土地使用管制新舊制度研析配套措施，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及變更編定提出精進措施，提升各類案件之審議品質及效率，除定期辦理編定管制業務評鑑作業，並持續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教育訓練及政策溝通等事宜，俾利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管制順利轉軌，爰延續辦理本案。</p> <p>2.效益：研議新舊土地使用管制制度之銜接配套措施及定期辦理編定管制業務評鑑作業，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土地使用管制執行及變更案審議品質，以順利轉軌並務實推動國土計畫法上路；持續辦理各縣(市)政府人員之教育訓練及政策溝通等，提升執行人員專業能力，並達溝通宣導目的。</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23條。</p>	區域計畫法與國土計畫法均適用案件(過渡時期)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6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10.115-117年度「國土計畫土地違規查報系統維運及功能擴充」委託資訊服務案	115年5月－117年4月	10,000	5,000 (購置電腦軟體4,700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300千元)	<p>1.目的(含延續辦理理由)：為快速掌握我國土地使用違規案件情形，運用違規查報系統資訊予以增值分析，透過計畫整合既有資訊並清查盤點土地違規使用情形、研究增值運用方式、擴展應用層面，並健全整體更新、流通、檢視機制，強化資訊能量，提高相關資訊之可應用性。自112年內政部改組後，原地政司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同時移撥至國土管理署，因查處系統為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查詢系統下之子系統，未能單獨移撥至本署，為銜接原地政司查處系統既有列管案件資料，113年建置國土畫土地使用違規查報系統，為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國土規劃作業單位查詢案件及登載查處情形所需平台，需更新維護系統資料及持續擴充系統功能，提升執行作業成效，爰延續辦理本案。</p> <p>2.效益：配合本署業務需求，定期產製專案違規案件之辦理進度報表，以及協助研議違規查處精進作為，有效減輕行政作業負擔及提升違規查處執行成效。</p>	區域計畫法與國土計畫法均適用案件(過渡時期)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6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區域計畫法第21條。		
116年度委外案件							
	11.116年度建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執行機制及配套措施(第3期)	116年1月－117年6月	8,000	4,000	<p>1.目的：以112年度(第1期)及113年度(第2期)計畫建立之國土計畫與部門計畫間對接架構，挑選國土重點關注議題進行實務操作，召集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等部門探討空間發展布局與構想，並將其轉換為全國國土計畫策略內容，以有效發揮上位空間計畫之指導作用。</p> <p>2.效益：銜接有關部會之政策文件，探討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內容。</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9條、第10條及第17條。</p>	區域計畫法與國土計畫法均適用案件(過渡時期)	國土計畫組
	12.國土計畫主題網站維運	116年9月－117年9月	1,300	650 (電腦軟體服務費)	<p>1.目的：為確保國土計畫主題網站穩定性和功能正常運作，應辦理資安檢測、系統更新、資料備份、資料庫管理等網站維運工作，以保障資訊安全，提供使用者一個安全的網頁瀏覽體驗。配合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及作業推行，並持續於適當平台落實國土計畫強化民眾參與機制。</p>	區域計畫法與國土計畫法均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6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p>2.效益：配合國土計畫政策更新及推廣，促進資訊流通，以增進國人對國土計畫之理解與支持。</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6條。</p>	適用案件（過渡時期）	
	13.國土規劃部門協同治理行動工具箱（新案）	116年1月－116年12月	3,000	2,400	<p>1.目的：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計畫擬定過程，涉及部門空間規劃部分，地方政府需整合中央部會與地方相關局處之空間需求。為建立政府機關間互信及友好關係，國土規劃工作應逐步朝向以多元、彈性、軟性的整合協作方式進行，本案將協助提供相關課程與指引，以強化國土計畫發揮空間整合平臺之功能。</p> <p>2.效益：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國土計畫之部門協作需求為出發，彙整「團體溝通引導方法」，提供多元規劃尺度與應用情境之方法與工具等參考資訊。</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8條、第9條、第10條。</p>	區域計畫法與國土計畫法均適用案件（過渡時期）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6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14.116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土地利用監測相關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預算經費明細	116 年 3 月 - 117 年 2 月	9,000	7,3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目的：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國土利用監測變異點查報作業，減少土地濫用情形。 2.效益：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土地違規查處作業，以期提高清查效率及嚇阻違規之效果。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 19 條。 	區域計畫法與國土計畫法均適用案件（過渡時期）	國土計畫組
	15.116-117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	116 年 4 月 - 118 年 4 月	14,500	4,3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目的（含延續辦理理由）：執行環境敏感地區便民查詢服務。 2.效益：持續提供土地變更、各級主管機關審查及各目的事業規劃選址考量。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4 條。 	區域計畫法與國土計畫法均適用案件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6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過渡時期)	
	16.116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相關作業」案	116 年 3 月 – 117 年 3 月	11,490	4,0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3,900 千元、推展費 100 千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的(含延續辦理理由):持續針對審議開發許可、使用地變更編定程序中之案件進行督導管理,有效管理審議進度。 效益:提升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審議成效,並精進審議品質。 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區域計畫法第 15-2 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29 條。 	區域計畫法與國土計畫法均適用案件(過渡時期)	國土計畫組
	17.116 年度鄉村地區計畫輔導服務團(116-118 年)	116 年 7 月 – 118 年 7 月	18,800	3,7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的:針對已獲本部補助之鄉村地區計畫案件,辦理到府服務、教育訓練,並協助本部辦理審議機制、行政作業、資料建置及指導性文件修正等。 效益:輔導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及完成鄉村地區計畫法定計畫程序。 	區域計畫法與國土計畫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6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依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視實際需求擬定鄉村地區計畫，本案係持續輔導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及完成鄉村地區計畫法定計畫程序。	法均適用案件(過渡時期)	
	18.116-117年度「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制度銜接、精進措施研析及業務評鑑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116年3月－117年2月	8,500	6,000 (委託調查研究費5,772.5千元、推展費227.5千元)	<p>1.目的(含延續辦理理由)：為因應立法院調整國土計畫法上路期程之附帶決議，就非都市土地適用區域計畫法之過渡期間，為銜接土地使用管制新舊制度研析配套措施，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及變更編定提出精進措施，提升各類案件之審議品質及效率，除定期辦理編定管制業務評鑑作業，並持續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教育訓練及政策溝通等事宜，俾利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管制順利轉軌，爰延續辦理本案。</p> <p>2.效益：研議新舊土地使用管制制度之銜接配套措施及定期辦理編定管制業務評鑑作業，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土地使用管制執行及變更</p>	區域計畫法與國土計畫法均適用案件(過渡時期)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6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案審議品質，以順利轉軌並務實推動國土計畫法上路；持續辦理各縣(市)政府人員之教育訓練及政策溝通等，提升執行人員專業能力，並達溝通宣導目的。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23條。		
	19.116 年度「國土規劃相關資訊系統之維運」委託資訊服務案	116年1月－116年12月	15,000	15,000 (委託專業服務費6,000千元、業務費728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8,000千元、購置機械設備272千元)	1.計畫目的：配合國土計畫實施，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案承接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與都市計畫時空資訊服務雲等圖台，並持續維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與國土規劃圖資查詢及流通供應平台等系統，提供一站式入口網供民眾與各公務機關辦理國土計畫相關作業使用。 2.效益： (1)維運國土規劃資料庫分組入口網及相關各系統及圖台。 (2)定期更新國家公園、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等各項圖資。 (3)維運管理都市計畫書圖上傳平台。	區域計畫法與國土計畫法均適用案件(過渡時期)	城鄉發展分署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6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p>(4)辦理都市計畫書圖上傳教育訓練。</p> <p>(5)辦理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南投縣、新竹縣及連江縣公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系統推廣、輔導及維運事項。</p> <p>(6)辦理全國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系統、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之推廣與輔導事項。</p> <p>(7)協助國土組維運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p> <p>(8)協助國土組維運國土功能分區隨時調整案件出圖系統。</p> <p>(9)協助國土組維運國土計畫相關事項管考系統。</p> <p>(10)協助國土組維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p> <p>(11)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教育訓練。</p> <p>(12)為辦理國土規劃相關資訊系統之建置及維運，包含數值地形模型建置、正射影像處理、地籍圖與都市計畫圖套疊比對分析、圖資統整與空間分</p>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6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p>析等作業，須使用如 ArcGIS、AutoCAD、QGIS 等專業地理資訊與繪圖軟體，進行高解析度影像、大型檔案處理、空間資料分析及圖資產製等工作，目前使用之電腦設備因效能不足，執行上述軟體時常發生延遲、當機或運算時間過長，已影響工作效率及成果品質，為確保作業流程穩定、提升圖資處理效能，爰擬採購可支援上述應用需求之高效能桌上型電腦設備 4 台，以強化作業執行效能並提升整體作業品質。</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 本案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7、19、22 與 23 條，以現有國土規劃資料庫資料為基礎，持續蒐集及更新國土計畫所需圖資，維持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及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之運作，並配合國土計畫進程，研議國土計畫規劃、審議及管理需求，維運相關系統及擴充需求功能，以滿足國土規劃所需。</p>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6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20.116 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	116 年 1 月 - 116 年 12 月	34,000	34,0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33,296 千元、購置電腦軟體 500 千元、購置電腦設備 204 千元)	<p>1.計畫目的：國土監測作業係運用遙測衛星影像為工具，進行全臺週期性的土地利用變遷偵測，變遷資訊以網路系統通報土地主管機關，快速、有效地掌握土地資源利用現況及變遷資訊。</p> <p>2.預期效益：</p> <p>(1)透過整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及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等機關國土利用監測工作需求，以每個月 1 次為監測頻率辦理臺澎金馬地區國土利用監測及通報作業，並配合水利署監測需求提高部分地區監測頻率為每個月 2 次。提供全面性、持續性的國土變遷資訊，供前開機關土地管理參考，減少資源重複投入，擴大使用效益。</p> <p>(2)辦理國土利用變遷偵測作業及變異點網路通報查報作業，促請前開機關之配合機關派員現地查核及回報稽查結果並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以確實掌握土地變化，落實土地資源管理，遏阻國土破壞行為。</p>	區域計畫法與國土計畫法均適用案件（過渡時期）	城鄉發展分署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6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p>(3)配合緊急災害應變及業務需求,辦理特定地區影像變遷偵測、處理及成果分析,提供各機關決策參考,確實掌握國土變遷動態資訊。</p> <p>(4)辦理計畫宣導及應用系統教育訓練,加強查報人員衛星遙測概念及熟悉系統填報程序。</p> <p>(5)維護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並配合使用者需求及技術精進,持續擴充及改善系統功能,提供更具人性化的操作介面,方便查報人員查核回報、變遷成果檢討、資料彙整及後續處理。</p> <p>(6)為辦理國土監測相關作業,包含數值地形模型建置、正射影像處理、地籍圖與都市計畫圖套疊比對分析、圖資統整與空間分析,須使用如ArcGIS、AutoCAD、QGIS 及 等專業地理資訊與繪圖軟體,進行高解析度影像、大型檔案處理、空間資料分析及圖資產製等工作,目前使用之電腦設備因效能不足,執行上述軟體時常發生延遲、當機或運算時間過長,已影響工作效率及成果品質,為確保作業流程穩定、提升圖資處理效能,爰擬採購可支援上述應用需求之高效能桌上</p>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6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型電腦設備3臺及筆記型電腦1臺，以強化作業執行效能並提升整體作業品質。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19條規定辦理事項。		
(二) 國土計畫法相關案件 (過渡時期)							
(共7案，以前年度委外案件5案、116年度委外案件2案)	以前年度委外案件(跨年度執行)						
	21.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	115年1月—117年1月	13,000	6,500	1.目的：考量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具辦理時程，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力及技術有限，且為模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建立輔導機制、辦理教育訓練、提供政策諮詢及到府服務等相關支援工作，及持續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並協助本署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另有鑑於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法定公告期程經立法院修法調整，且該分區圖一旦經公告後，未來將以此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依據，為持續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前開分區圖繪製作業，且同步協助本署檢核繪製成果是否符合國土計畫法及各級國土計畫等相關規定，避免影響後續管制錯判之情事發生，爰委託辦理本案。	國土計畫法相關案件(過渡時期)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6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					2.效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能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於120年4月30日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22條及45條。		
	22.115 年度「國土計畫重要議題共識凝聚」委託專業服務案	115年7月－116年12月	15,000	10,000	1.目的： (1)協助本署與社會各群體凝聚通檢重要議題之共識。 (2)協助本署記錄通檢規劃與法定程序階段共識凝聚工作。 2.效益： (1)引導社會理解國土計畫內容。 (2)彰顯由下而上的參與式規劃精神。 (3)產出符合社會所需議題的通檢內容，降低法定程序時的摩擦。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6條、第12條、第13條及第25條。	國土計畫法相關案件(過渡時期)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6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23.2026年國土白皮書籌編	115年6月－116年6月	5,000	2,500	<p>1.目的：為依國土計畫法第5條規定定期公開國土白皮書，更新國土利用相關現況與趨勢相關資訊、揭露國土計畫階段性成果及後續政策方向，並編輯國土白皮書出版品及對外發表，以宣傳國土計畫相關政策。</p> <p>2.效益：配合國土永續政策目標，確立國土規劃政策方向，並完成「2026年國土白皮書」編輯及出版作業。</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5條。</p>	國土計畫法相關案件 (過渡時期)	國土計畫組
	24.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法定作業	115年6月－117年6月	25,000	15,000	<p>1.目的：本案將銜接「推動國土計畫重要議題之政策方向、落實策略及後續精進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成果，除就該委辦案所提各項全國國土計畫辦理通盤檢討之議題輔以技術研析及提出回應處理情形外，並協助本署完成全國國土計畫之相關法定書件及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法定程序。並配合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辦理期程，持續協助撰擬及修正計畫書內容。</p>	國土計畫法相關案件 (過渡時期)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6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p>2.效益：於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明定期限內，協助本署辦竣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相關法定程序，並完成公告實施作業。</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 1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5 條。</p>		
	25.115 年度「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前置作業輔導團」委託專業服務案	115 年 7 月 - 117 年 6 月	19,000	5,7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4,000 千元、推展費 1,700 千元)	<p>1.目的：為確保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規劃作業及法定計畫內容與政策及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相符，又考量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係首次辦理，且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力及技術有限，故有必要成立直轄市、縣(市)通盤檢討輔導團，建立輔導、檢核及審查機制，並協助研擬通檢法定書件編製內容。同時，提供政策諮詢、圖資模擬及教育訓練等必要協助，以利計畫順利推動。</p> <p>2.效益：延續 115 年度委辦成果，銜接全國國土計畫法定作業，並協助各縣市順利完成首次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確保地方規劃策略與政策目標一致，以達政策協調與施政綜效。</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p>	國土計畫法相關案件 (過渡時期)	國土計畫組
116 年度委外案件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6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26.116 年度「國土計畫重要議題共識凝聚成果宣導」委託專業服務案	116 年 1 月 – 117 年 6 月	25,000	14,0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10,600 千元、推展費 400 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00 千元)	<p>1.目的：</p> <p>(1)協助本署展現與社會各群體凝聚通檢重要議題之共識。</p> <p>(2)協助本署宣傳通檢研擬成果並引導國人認同。</p> <p>2.效益：</p> <p>(1)引導社會理解國土計畫內容。</p> <p>(2)彰顯由下而上的參與式規劃精神。</p> <p>(3)轉譯通檢議題，讓社會各階層理解國土永續精神。</p> <p>(4)建立通檢法定程序之審議共識與願景。</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 6 條、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25 條。</p>	國土計畫法相關案件 (過渡時期)	國土計畫組
	27.116 年度委託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所在之十六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市土地變更案件審議經費	116 年 1 月 – 116 年 12 月	6,000	6,000	<p>1.目的(含延續辦理理由):委辦各縣市政府審議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申請案件所需之相關費用。</p> <p>2.效益:協助縣市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作業。</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區域計畫法第 15-1 條、第 15-2 條、國土計畫法第 29 條。</p>	國土計畫法相關案件 (過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6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渡時期)	
(三) 其他國土規劃相關案件 (共 24 案，以前年度委外案件 18 案、116 年度委外案件 6 案)							
	以前年度委外案件 (跨年度執行)						
	28.115 年度國土規劃圖資分析	115 年 8 月 - 116 年 8 月	5,000	4,000	<p>1.目的：為有效並快速掌握我國土地利用情形，運用或建置相關國土規劃圖資並予以加值分析，以作為國土計畫法相關政策制度或規範之研訂參考。並因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制度仍待持續研訂、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亦將加速進行，配合本署相關圖資應用分析需求，爰延續辦理本案。</p> <p>2.效益：配合本署國土計畫相關業務及政策討論需求，產製圖資及統計資料，並作為後續辦理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以及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工作之參考。</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 7 條、第 19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p>	其他國土規劃相關案件	城鄉發展分署
	29.115 年度「國土計畫向下扎根推廣」委託專業服務案	115 年 11 月 - 117 年 10 月	19,000	8,500	<p>1.目的：延續 113 年至 115 年本署辦理國土計畫向下扎根研究之規劃成果，持續推動國土計畫引導、土地適地適用等觀念於中小學階段深化，並體現於建置基本教材、培育種子教師以及鼓勵教</p>	其他國土規劃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6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p>授課程3大工作。並因應區域計畫轉軌至國土計畫所帶來新的土地利用觀念與體制，本署於前期計畫開始盤點如何推廣以計畫引導發展、土地適地適用等新觀念，並於下一階段由國民教育實際推動。</p> <p>2.效益：提供國民教育老師教授國土計畫引導及土地適地適用等觀念之教材，並鼓勵老師採用授課。</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1條及第43條。</p>	相關案件	
	30.114 年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第3期)	114年6月－116年12月	50,000	24,962 (委託調查研究費24,562千元、推展費400千元)	<p>1.目的：國土計畫法自105年5月1日施行後，新政策工具帶來新契機亦引發諸多挑戰，且法定工作事項甚多，為培育國土空間規劃人才、提升規劃量能，將持續委託國內空間規劃系所成立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育交流平台，辦理大專院校在學校育及區域性議題研究，培養專業規劃人員及累積國土規劃知識。</p> <p>2.效益：</p>	其他國土規劃相關案件	城鄉發展分署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6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p>(1)結合國內大專院校資源，培育在地規劃人才，凝聚區域共識，盤點具特殊性及在地性議題，鼓勵大專院校研議規劃具創新性及整合性之因應策略。</p> <p>(2)強化國土計畫宣傳推廣，提供各界國土規劃資訊，提高社會各界對國土計畫政策、法規之瞭解，促進整體國家土地規劃運用。</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43條。</p>		
	31.115 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土地利用部門聚居地碳匯計算與章節編制計畫	115 年 1 月 – 116 年 6 月	4,000	2,000	<p>1.目的：配合氣候變遷署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土地利用部門聚居地統計作業，持續精進統計方法與精度。</p> <p>2.效益：</p> <p>(1)提出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聚居地部門章節報告。</p> <p>(2)配合前期 Tier2 計算方式研擬土地使用與土地使用變遷計算（聚居地之本土參數及活動係數）。</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因應淨零碳排國家政策，持續精進土地利用部門碳匯統計方法，並提出</p>	其他國土規劃相關案件	城鄉發展分署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6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1990年至2026年聚居地統計成果，供國土規劃應用。		
	32.「115年度整體運輸規劃與空間發展整合策略規劃－以臺灣西部空間發展廊帶為例」委託專業服務案	115年1月－116年6月	4,500	900	<p>1.目的:本案為將運輸部門整體運輸規劃需求資料應用在國土空間規劃，研提各區域空間發展架構、策略，供產業園區、城鄉發展等土地使用規劃參據；預計以臺灣西部空間發展廊帶為案例，並研提軌道、運輸及重要節點系統等與周邊土地使用配套建議，促使空間架構與運輸規劃能跨域整合。</p> <p>2.效益:延續第二期北、南部區域運輸與空間整合規劃方法，以運輸視角提出中部區域於運輸與空間整合層面所面臨之關鍵課題，提出具體的空間發展與運輸策略；並更新彙整各期成果後，綜整提出臺灣北、中、南部區域都會發展廊帶之國土計畫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內容建議。</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p>	其他國土規劃相關案件	城鄉發展分署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6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1)整合運輸路網與土地使用，提出西部空間發展廊帶未來軌道系統策略建議，並評估整體發展效益，研提發展優序與相關建議。 (2)研提中央層級TOD發展引導原則並檢討重要運輸節點周邊與城際公路沿線土地使用管制及審議相關規範。 (3)彙整各期與相關運輸計畫成果(含東部)，提出可供各級國土計畫修正之具體建議內容。		
	33.115年國土規劃資訊整合建置暨增值應用計畫(第3期)-國土規劃需用圖資增值應用計畫、國土規劃需用影音典藏資料庫建置	115年5月—116年10月	6,100	2,316 (委託調查研究費1,816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500千元)	1.目的：為因應國土規劃(空間計畫)及政策分析過程中，常因圖資蒐集程序繁雜、版本管理不易、部分資料尚未空間化或影音資料散佚等問題，導致資訊應用受限，爰本計畫辦理國土規劃圖資盤點與影音典藏系統建置作業。圖資部分將整合既有資訊，盤點各階段國土規劃所需圖資項目，釐清使用目的、權管單位及行政程序，研商增值應用方式與更新機制；影音部分則建置「國土規劃影音典藏與管理系統」，整合硬體、軟體與測試功能，建立穩定可長期運作之平台，確保影音資	其他國土規劃相關案件	城鄉發展分署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6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p>料保存、查詢與流通，並建立清冊與管理機制，促進資料數位化及應用效能。</p> <p>2.效益：</p> <p>(1)建立國土規劃需求圖資清冊，內容涵蓋圖名、來源、分類、權管單位、資料年分、格式、座標系統、更新頻率等，並研商圖資合作建置與更新行政程序。</p> <p>(2)完成國土規劃影音典藏系統建置與測試，建立最新影音檔案清冊（含檔名、來源、分類、權管單位、資料年分、格式等），並發展互動式展示與行動應用功能。</p> <p>(3)健全國土規劃資訊更新、流通與檢視機制，強化圖資與影音資訊能量，提升政策分析、決策支援及研究應用之整體效能。</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本計畫可強化國土規劃相關資訊整備體系，提升資料透明度與可追溯性，支援國土計畫之推動、審議及宣導，增進跨單位協作及政策執行成效。</p>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6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34.111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111 年 1 月 - 116 年 12 月	10,000	715	<p>1.計畫目的：解決都市計畫紙圖老舊不堪使用之問題，希冀透過都市計畫圖重製相關作業，建立可加值應用之一致性國家都市計畫區基本共通數值化底圖，本年度重製案作業項目包含都市計畫相關圖資套疊、重製疑義彙整研商及相關都市計畫法定審議程序，因各項作業工序繁瑣，無法於單1年度內完成，續跨年度辦理。</p> <p>2.效益：都市計畫地區整體數值化重製之成果，加上後續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之相關配套，重製完成後將可提供全國一套可資套疊且具法定地位的流通性共通底圖，可提供產業界、學術界等民間單位做更加多元的分析使用，實踐智慧國土永續發展之目標。</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依國土計畫法第 19 條及第 22 條規定事項辦理。</p>	其他 國土 規劃 相關 案件	城鄉發展 分署
	35.112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112 年 3 月 - 116 年 12 月	30,000	4,640			
	36.113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113 年 2 月 - 116 年 12 月	14,580	2,442			
	37.114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114 年 1 月 - 116 年 12 月	52,000	27,066			
	38.114 年辦理部定都市計畫案規劃行政作業案	114 年 1 月 - 116 年 12 月	1,000	200			
					1.目的：為順利推動內政部擬定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規劃作業(如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	其他 國土 規劃	城鄉發展 分署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6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p>討、東北角風景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等)，落實全國國土計畫指導都市計畫配合事項。</p> <p>2.效益：內政部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辦理林口特定區計畫、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及東北角風景特定區計畫之通盤檢討作業，依據發展現況及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並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予以檢討變更其使用，在符合國土保育前提下提升都市土地的使用效益。</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全國國土計畫及縣市國土計畫均已發布實施，依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第 3 項及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都市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並應按國土計畫指導辦理都市計畫擬訂或變更。另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五節土地行政作業指導原則略以：「壹、都市計畫配合事項 …… 二、為因應自然或社會環境之變遷，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通盤檢討時，對計畫內容作適度修正或調整，以因應發展需要；對於已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評估檢討變更，以適應都市發展實際需要。」內政部依法辦理林口特</p>	相關案件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6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定區等部定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作業，並依各級國土計畫指導檢討變更現行計畫內容，以落實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第 16 條規定以及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		
	39.「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案暨「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案	115 年 6 月 - 120 年 6 月	99,400	26,341	<p>1.目的：透過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結合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地籍圖及參考現況地形等相關法定圖資，經套疊並整合後，作為國家法定空間底圖使用，並依據前開兩處行政區，分別製作新北市及桃園市之主要及細部計畫書圖。本次細部計畫圖 1/1000 之比例尺圖資之建立，可提供更多國土規劃增值應用與多元分析模式，以滿足未來發展數位城市之應用需求。</p> <p>2.效益：1、提高林口特定區計畫內都市化地區約 7,000 公頃 1/1000 比例尺之細部計畫圖之精度，以提昇都市計畫圖資整合使用效益，強化都市計畫圖資精度可減少因圖資不精確所導致民眾權益受損之狀況，並改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執行及規劃決策之細膩度，實踐智慧國土永續發展</p>	其他國土規劃相關案件	城鄉發展分署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6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p>之目標。2、林口特定區計畫重製完成後將提供新北市及桃園市兩處行政區一套完整且具法定地位的共通底圖，未來可提供產業界、學術界等民間單位做更加多元的分析使用。</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p> <p>(1)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規定第2項但書規定：「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考量都市計畫執行之困難與圖資精確性具有極大關聯，本案將運用內政部辦理之「建置都會區1/1000數值地形圖計畫」航測地形圖成果，減低重製都市計畫之經費與期程，並完成高精度且數值化之都市計畫圖資，以備未來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需。</p> <p>(2)依國土計畫法第16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按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由於全國國土計畫及新北市、桃園市國土計畫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法亦已修法由地方</p>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6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政府核定實施細部計畫，並預告修正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明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應依循國土計畫之指導事項。基於都市計畫屬地方自治事項，林口特定區計畫之擬定機關，未來應改由地方政府擔任，以落實地方規劃及自治之精神，上述都市計畫作業完成有利於新北市及桃園市政府接辦擔任擬定機關，俾使未來林口特定區計畫可依循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事項辦理下次通盤檢討作業。		
	40.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擬及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建置(第二期)—以住宅部門為例委託專業服務案	114年9月—116年4月	7,000	2,777	1.目的：本計畫延續前期國土計畫住宅部門空間發展相關研究成果，因應人口結構轉變、住宅需求多元化及永續發展等政策趨勢，系統性檢視住宅部門於各級國土計畫中的發展定位與實務執行情形，釐清現行策略與實際發展之落差，並以住宅部門為核心，整合跨部門空間政策與執行經驗，研提具體可行之空間發展策略調整建議，同時透過國家資產盤點及永續發展指標檢討，強化公共資源運用效率與國土永續發展決策基礎。 2.效益：	其他國土規劃相關案件	城鄉發展分署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6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p>(1)釐清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趨勢與關鍵課題，提供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及住宅部門空間策略研擬之參考。</p> <p>(2)更新與標準化國家資產圖資，以進行空間分析，掌握公有與國公營事業土地分布與潛力。</p> <p>(3)因應國家社會福利政策，研擬國家資產活化機制，提升公共服務效率。</p> <p>(4)檢討並調整永續發展指標之操作方式，使其更貼近我國發展條件，強化土地使用效率評估工具，避免不必要之土地擴張，促進城鄉永續發展。</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為促進國土永續目標及區域均衡發展，整合並精進全國國土計畫中住宅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並結合公有土地資源分析及永續發展指標應用，協助國土規劃在發展區位引導、土地資源配置及政策成效檢核上具備更明確、可操作之依據。</p>		
	41.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112-119年)	112年1月－119年12月	160,000	20,000	1.目的：行政院107年6月11日院臺建字第1070019776號函核定「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2期計畫」之核復事項：「鑒於全臺仍有多筆土地待重測，且因經濟發展，土地開發及分割作業頻	其他國土規劃	國土測繪中心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6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p>繁，為利地籍圖重測作業加速進行，後續請妥為規劃相關對策及配套措施，並持續研議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等多元財源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可行性，協助地方政府積極推動。」</p> <p>2.效益：有效釐整地籍資料，確定土地界址，減少日後界址爭議及鑑界複丈，土地使用現況與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之記載一致，確保公私土地產權，便利土地使用規劃。</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地籍圖重測時將一併清理未登記土地，於測量後依法登記為國有，俾利政府整體規劃、運用處分及管理，有助於達成活化公有土地之效益，且地籍圖重測辦竣後，地籍線更加精確，套繪地形圖、都市計畫圖等圖資，有助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以作為未來土地使用管制基礎。</p>	相關案件	
	42.115年及116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115年1月－116年12月	137,960	68,110	<p>1.目的：持續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維護作業，有關陸域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分由本部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林業保育署）共同辦理至第3級分類，針對環境變遷速度訂定不同更新頻率，考量內政部負責範圍多為變遷速度</p>	其他國土規劃相關案件	國土測繪中心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6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p>較快的人口集居區域，將提高調查頻率以每2年更新1次，辦理至第3級分類；至林業保育署分工範圍森林變遷速度慢則為5年辦理1次。透過法制化，建立持續辦理調查機制，使辦理時間、範圍、方式、程序等具穩定性及一致性。</p> <p>2.效益：定期更新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支援各項國家重要政策規劃及推動所需基礎資料，並滿足產業應用、災害防救、交通旅遊、警政治安等各項應用所需圖資的時效性，強化國土測繪圖資增值應用效益，支援智慧政府循證治理。</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19條。</p>		
	43.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112-116年)	112年1月－116年12月	523,978	139,876	<p>1.目的：本計畫經行政院111年11月11日核定，計畫期程為112至116年。本計畫分年分區採跨年度製圖策略，「113年測製方案」係於113年辦理航拍取像及控制測量與都市計畫樁聯測工作，並在114年辦理製圖建模工作；預計114年將完成後之都市計畫樁聯測成果及相關圖資提供營建署及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接續辦理書圖重製等業務使用。「114年測製方案」係於114年辦理航拍取像及控制測量與都市計畫樁聯測</p>	其他國土規劃相關案件	國土測繪中心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6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p>工作，並在 115 年辦理製圖建模工作；本計畫採分年分區辦理測製，以持續提供後續書圖重製作業及測製都市地區圖資，俾供各界推動業務所需之空間資訊參考使用，基此，114 年度有延續辦理之必要。</p> <p>2.效益：為有效並快速掌握我國土地利用情形，運用或建置相關國土規劃圖資並予以加值分析，以作為國土計畫法相關政策制度或規範之研訂參考。</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4 條第 4 項第 2 款。本案配合本署國土計畫相關業務及政策討論需求，產製圖資及統計資料，並作為後續辦理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以及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工作之參考。</p>		
	44.都會區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城鄉防災策略(113-116年)	113年1月—116年12月	52,000	13,000	1.目的：因應未來相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研擬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土地使用部門所需，研擬國內六都之都會內水減洪韌性方案(台中及桃園都會區)及都市通風地圖資訊(台中及桃園都會區)。	其他國土規劃相關案件	建築研究所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6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p>2.效益：將流域整體內水減洪韌性規劃概念導入國土計畫，研擬都會區域範圍土地之整體內水減洪調適規劃，以利國土計畫落實逕流分擔機能。並協助都會區導入都市風廊，降低熱島效應，啟動都市空間層級的節能減碳，促進國土永續發展。</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七章「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國土防災策略」之第一節「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壹、氣候變遷調適議題」及第二節「國土防災策略」之「貳、各類災害防災策略」辦理。</p>		
	45.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及地籍圖資轉檔系統功能維護服務(114-119年)	114年1月－119年12月	5,000	850 (電腦軟體服務費)	<p>1.目的：既有「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係依區域計畫法執行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處及追蹤管理所需；另地籍圖資轉檔系統係安裝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傳輸地籍異動資料作為國土功能分區相關管理系統所需基礎資料。為因應國土計畫法全面實施期程展延，上開系統仍須維持正常運作，並持續接受使用諮詢與功能維護。</p>	其他國土規劃相關案件	地政司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6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p>2.效益：於國土計畫新制全面實施前，持續提供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管理與追蹤所需；並建構國土計畫新制相關系統所需地籍基礎資料。</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本案係為建立國土使用與管制所需電子化資料。</p>		
116 年度委外案件							
	46.116 年度國土規劃圖資分析	116 年 8 月 - 117 年 8 月	5,000	1,000	<p>1.目的：為有效並快速掌握我國土地利用情形，運用或建置相關國土規劃圖資並予以加值分析，以作為國土計畫法相關政策制度或規範之研訂參考。並因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制度仍待持續研訂、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亦將加速進行，配合本署相關圖資應用分析需求，爰延續辦理本案。</p> <p>2.效益：配合本署國土計畫相關業務及政策討論需求，產製圖資及統計資料，並作為後續辦理各級國土計畫議題研議及審議作業，以及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工作之參考。</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 7 條、第 19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p>	其他國土規劃相關案件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6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47.116年度國土計畫社會溝通:推廣影音製作	116年1月－116年12月	3,000	3,0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目的:為建立大眾對於國土計畫的認同,以影音製作之視覺溝通方法轉譯政策理念,以凝聚社會對國土計畫正式上路的社會共識。 2.效益:配合國土計畫政策更新及推廣,促進資訊流通,以增進國人對國土計畫之理解與支持。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6條。	其他國土規劃相關案件	國土計畫組
	48.因應淨零碳排之國土規劃策略建議計畫(新案)	116年1月－117年6月	3,000	2,700	1.目的:配合淨零碳排國家政策,提出應用於國土規劃之策略建議,作為後續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參考。 2.效益:蒐集盤點國內外應用淨零碳排策略之空間規劃案例,提出未來應用國土規劃之策略建議。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9條。	其他國土規劃相關案件	城鄉發展分署
	49.國土規劃資訊整合建置暨增值應用委託專業服務案(第4期)-國土規劃需用影音典藏資料庫更新維運	116年10月－117年12月	3,500	875 (委託調查研究費300,電腦軟體服務費575)	1.目的:為提升國土規劃影音資料之保存與應用效能,本案於影音典藏系統建置完成後,將持續辦理後續維運與功能擴充,確保系統穩定運作與資料長期保存。典藏影音資料除可作為業務推廣與政策宣導素材,亦可於審議過程中提供決策與分析輔助,提升整體業務執行效能。	其他國土規劃相關案件	城鄉發展分署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6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p>2.效益：透過典藏與系統化管理，建立完整之國土規劃影音資料庫，促進資訊流通與應用，強化決策支援與政策傳達功能，提升國土規劃執行與溝通成效。</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影音典藏系統可作為國土計畫推動之支援工具，協助掌握政策脈絡，強化決策依據，並提升國土規劃之透明度與專業性。</p>		
	50.116 年度國土計畫需用圖資品質提升計畫	116 年 1 月 – 116 年 12 月	5,000	5,0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4,000、購置電腦軟體 750、電腦軟體服務費 250)	<p>1.計畫目的：以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及測量監審技術經驗出發，導入人工智慧 AI 應用，改善測繪業務行政流程，並輔助國土計畫規劃及審議工作，提升業務效能。</p> <p>2.效益： (1)「檢索增強生成式 AI 模型」資料庫建置及模型訓練。 (2)辦理本計畫工作成果推廣活動至少 3 場次。</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 19 條，進行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之收整。</p>	其他國土規劃相關案件	城鄉發展分署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6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51.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擬及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建置(第三期)	116年4月－117年12月	7,000	2,800	<p>1.目的：本計畫延續前期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相關研究成果，因應人口結構轉變及淨零政策等趨勢，系統性檢視住宅部門於各級國土計畫中的發展定位與實務執行情形，釐清現行策略與實際發展之落差，並以住宅部門為核心，整合跨部門空間政策與執行經驗，研提具體可行之空間發展策略調整建議，同時透過國家資產盤點及永續發展指標檢討，強化公共資源運用效率與國土永續發展決策基礎。</p> <p>2.效益：</p> <p>(1)以整體空間發展角度研析部門資源佈設之供需平衡，並納入各種產業、運輸、淨零政策等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建立重要的空間分析模式工具箱、重要參數。</p> <p>(2)因應全國國土計畫內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體例，研擬住宅部門空間發展對策與區位之修改內容草案。</p>	其他國土規劃相關案件	城鄉發展分署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6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p>(3)維護國家資產圖資,協助部門進行小尺度之用地篩選與區位檢討,盤點符合各部門建設需地條件下的基地。</p> <p>(4)因應國家社會福利政策,研擬國家資產活化機制,提升公共服務效率。</p> <p>(5)研析部門空間發展潛力區位、政策與資源投入區位優序。</p> <p>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為促進國土永續目標及區域均衡發展,整合並精進全國國土計畫中住宅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並結合公有土地資源分析及永續發展指標應用,協助國土規劃在發展區位引導、土地資源配置及政策成效檢核上具備更明確、可操作之依據。</p>		

表 3-4 116 年度補(協)助政府機關(構)預計辦理項目情形表

類型	項次	辦理項目	預算額度 (千元)	說明
區域計畫法與 國土計畫法均 適用案件(過渡 時期)	1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鄉村地區計畫)作業	81,270	以各年度核定案件之辦理階段(第一階段為規劃作業,第二階段為法定程序,兩階段皆分為2期),估算113年度核定第一階段案件第2期款合計約12,000千元、113年度核定第二階段案件第2期款合計約2,250千元、114年度核定第一階段案件第2期款合計約30,550千元、116年度核定第一階段案件第1期款合計約35,000千元、116年度核定第二階段案件第1期款合計約10,500千元。綜上,計90,300千元;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以最高補助比率不超過90%調整後,實際編列81,270千元。
	2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24,300	預計補助18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縣(市)以補助1,500千元為原則估算,共計27,000千元。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以最高補助比率不超過90%調整後,補助18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縣(市)以最高補助1,350千元為原則估算,實際編列24,300千元。
國土計畫法相關案件(過渡時期)	3	補助直轄市、縣(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規劃研究作業	33,000	1.為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共同擘劃跨機關之願景與目標,並預先研議國土計畫法第10條規定應載明之事項(如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發展計畫等),以利縮短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地方政府啟動並公告實施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作業時程,作為後續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前置作業。 2.以2年及每縣市3,000千元為原則,推估22縣市x3,000千元,共計66,000千元,因分兩期撥款每期各50%,推估116年度將補助33,000千元(22縣市x300萬元x50%)。又本案補助額度係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以最高補助比率不超過90%規定辦理,請受補助之地方政府應依地方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

類型	項次	辦理項目	預算額度 (千元)	說明
國土計畫法相關案件 (過渡時期)	4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新增)	132,000	<p>1.為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辦理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並考量此為地方政府首次辦理，且各縣市財源及經費狀況不一，為避免影響民眾權益，爰提供相關經費補助，以協助地方政府完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規劃作業及法定計畫內容，並於過程中協助檢視其規劃是否符合政策方向及全國國土計畫指導。</p> <p>2.以5年及每縣市12,000千元為原則，推估22縣市x12,000千元，共計264,000千元因分兩期撥款每期各50%，以此推估116年度將補助132,000千元(22縣市x1200萬元x50%)。又本案補助額度係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以最高補助比率不超過90%規定辦理，請受補助之地方政府應依地方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p>
國土計畫法相關案件 (全面實施管制時期)	5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及寄發作業費用	11,880	<p>1.依本部政策，國土功能分區相關資訊不納入土地登記簿，將由本部統一建置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再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透過該系統印製通知書予民眾。考量國土計畫新制上路初期民眾大量印製需求，並配合本部確認上路初期暫不予收費之政策方向，為輔助前開通知書印製作業，經函詢全臺22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經費需求，以每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補助2,000千元估算。</p> <p>2.以此推估22縣市x2,000千元，共計44,000千元。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以最高補助比率不超過90%調整後，實際編列39,600千元。第1期款以撥付核定補助款之30%為原則、第2期款撥付核定補助款之70%為原則，推估116年度將補助第1期款30%11,880千元。</p>

類型	項次	辦理項目	預算額度 (千元)	說明
國土計畫法相關案件 (全面實施管制時期)	6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因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決定方式須辦理地籍分割作業	29,700	1.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11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認有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之必要者，應檢送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公告圖說及有關資料，送地政機關據以辦理。又經洽詢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前開逕為分割作業原則應由囑託分割機關支應該經費。 2.以2年及每縣市300萬元為原則，推估22縣市x3,000千元，共計66,000千元。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以最高補助比率不超過90%調整後，實際編列59,400千元。以此推估116年度將補助第1期款29,700千元。
	7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人力作業	55,000	1.為因應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應辦理之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並考量地方政府過去多有反映衍生之人力需求，為確保國土計畫制度順利推行，避免影響民眾權益，爰提供相關經費補助，以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應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 2.以2年及每縣市5,000千元為原則，故以此推估22縣市x5,000千元，共計110,000千元。因分兩期撥款每期各50%，推估116年度將補助55,000千元(22縣市x500萬元x50%)。又本案補助額度係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以最高補助比率不超過90%規定辦理，請受補助之地方政府應依地方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
		合計	367,150	

表 3-5 116 年度出國考察項目情形表

計畫名稱	編列額度 (千元)	擬拜會或視察 機構	說明
考察歐洲鄉村地區空間計畫 與土地利用管理機制案例	424	捷克（區域發展部、區域辦公室、市鎮辦公室）、德國（鄉村發展局）、波蘭（國土家地區發展部、國家土地管理局）	透過歐洲鄉村地區規劃案例，深入了解鄉村地區之空間計畫與土地利用管理機制、聚落發展、產業活動與生態環境間之互動關係，並藉由相關實務案例之探討及考察，以作為我國推動國土計畫重大政策，透過因地制宜之空間計畫引導土地適性適用之借鏡與參考。

表 3-6 116 年度推展費情形表

推展費	編列額度 (千元)	說明
不屬媒體政策宣導之各項推展費用(如圖卡、懶人包、文宣品等)	2,901	為推動國土計畫相關議題之推展作業，配合各項議題，製作相關文宣品，作為推廣國土計畫理念之媒介（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拜會相關部會、辦理教育訓練、共識營、座談會、工作坊、向下扎根時等發放）

表 3-7 116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情形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編列額度 (千元)	說明
國土計畫整體機制宣導	6,000	初步規劃預計於 116 年度「國土計畫重要議題共識凝聚成果宣導」委託專業服務案、116 國土計畫社會溝通影片製作案」內(表 3-3 第 26、47 案)，以影音製作之視覺溝通方法轉譯政策理念，以凝聚社會對國土計畫正式上路的社會共識，並透過電視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平面媒體等通路宣導，加強政策溝通。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

第 22 次會議紀錄

(附件 4)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林上玉

聯絡電話：02-87712591

電子郵件：a11006196@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17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4年12月4日召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22
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4年12月1日台內國字第1140815845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劉召集人世芳、董副召集人建宏、蘇委員維淑、廖委員皇傑、周委員文玲、陳
委員育貞、張委員容瑛、曾委員國欣、顧委員嘉安、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
陳委員艷娟、本部國土管理署(主計室、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參、主席：劉召集人世芳
董副召集人建宏 代

(依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會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紀錄：林上玉

肆、出列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伍、確認第 2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21 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 114 年度至 115 年度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管理會委員異動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第 2 案：關於 114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

- (一) 有關近期接獲委託顧問公司陳情，反映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經費撥付及相關行政作業辦理進度緩慢之情事，請業務單位洽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就法令面向提供契約執行相關指引。

- (二) 為確保經費依期執行及計畫順利推動，請業務單位加強與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溝通與督導，督促其依規定如期召開必要會議並辦理撥款作業，以利計畫持續推動。

第 3 案：關於 115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審議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請業務單位參考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所提意見調整(詳附錄 1)，並積極辦理各項業務。

柒、討論事項

案由：關於 116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案件，辦理「國土計畫需用圖資品質提升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原則同意本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申請「國土計畫需用圖資品質提升計畫」之經費需求，請本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依委員意見(詳附錄 2)修正計畫內容後，函送本部國土管理署續辦相關作業。
- (二) 附帶決議：為提升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運用成效及管理會實質功能，請各實際運用本基金之相關單位(含本署、分署及其他機關)，於適當時機定期向本基金管理會報告基金運用及研究成果，俾利委員掌握基金執行情形，並作為後續規劃及基金管理精進之參考。

捌、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

附錄 1、報告事項之發言重點摘要

第 2 案：關於 114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本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有關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案，分為地形圖重測、樁位疑義、重置疑義及變更都市計畫之法定程序等 4 個程序，其中後三項時程多受擬定與審議機關影響致辦理進度落後。110 年度案件辦理屏東縣 2 處，1 處已於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另 1 處已於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本案預計於 115 年 8 月底前完成；111 年度案件辦理屏東縣 3 處，其中 2 處已完成疑義處理，1 處尚在辦理；112 年度案件辦理彰化縣 3 處、嘉義縣 3 處及屏東縣 1 處，案件因流標及樁位坐標問題致延宕，相關問題均已排除，並持續召開管考會議督促加速辦理。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有關部分委託顧問公司反映直轄市、縣（市）政府撥款速度過慢之情形，本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係為順利銜接 114 年 5 月 1 日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期程，惟國土計畫法施行延期，致原與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施行期程所訂契約無法如期結案，造成案件後續請款受阻，亦影響基金執行率。特別是部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受影響，因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

無積極處理，使顧問公司權益受限。後續將洽詢採購相關法制單位研議，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與顧問公司依契約順利完成相關程序，並召集相關單位研商。

第 3 案：關於 115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審議情形，報請公鑒。

◎廖委員皇傑

有關「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第三期」，因 114 年度簽約完尚在執行，115 年度是新計畫還是延續案件？

◎曾委員國欣

有關「都市計畫書圖重置計畫」，資料呈現 110 至 114 年，是否也需更新？

◎本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有關「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第三期」為本分署執行，114 年度案件係將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經費（2 案併為 1 案）一併辦理委外作業。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本案多數案件屬跨年度計畫，於 114 年度執行，115 年度也列入相同計畫，易致閱讀上之混淆，針對上述情形，後續彙整相關資料時，將明確區分並標示

屬跨年度案件，以利委員審閱年度計畫內容時，能清楚辨識各案執行年度及其延續性。

附錄 2、討論事項之發言重點摘要

案由：關於 116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案件，辦理「國土計畫需用圖資品質提升計畫」，提請討論。

◎廖委員皇傑

- (一) 本案計畫所提目標與預期效益，未明確說明對圖資品質之提升係著重於精度或廣度，建議應予以加強說明，且針對圖資來源、比例尺及更新頻率不一致之情形，應於後續計畫成果圖資呈現時，進行整合與一致化處理，相關作法仍須研議。
- (二) 現行國土計畫中仍有書圖不一致之情形，因涉及規劃原意，未來若面臨相關爭議，於圖資品質提升後，應明確界定係以「書」或「圖」作為認定依據。
- (三) 目前相關邏輯多係由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之疑義延伸至國土計畫，惟國土計畫中多數計畫圖，與非都市現況編定及原都市計畫劃設原意存在差異，針對國土計畫未來於非都市現況編定所可能遭遇之問題，其可行性與克服方式仍有待進一步研議。

◎曾委員國欣

- (一) 本案計畫目的撰寫不夠明確，於現行審議過程中，應具體說明所遭遇之困難，以及可透過 AI 輔助加以判示流程以提升書圖重製之精度或正確性，並建議以實際案例說明。
- (二) RAG (檢索增強生成) 因具備參考資料檢索機制，於法律條文及高正確性資訊應用上具有較高約制力，可有效降低 AI 幻覺風險。
- (三) 另 LLM(大型語言模型) 主要以文字訓練為主，書面資料與圖像資料於處理流程中仍屬分離，如需直接使用圖，圖像內容須先經語意分割並轉譯為文字後，方能提供模型進行分析，否則須人工操作才能進入 LLM；雖已有結合語言與視覺之模型發展，惟在書圖同步理解與輔助編修應用上，相關流程仍有困難需評估與調整。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

- (一) 後續如規劃導入多元圖資整合或生成式 AI 應用，應審慎評估僅以 LLM(大型語言模型) 作為核心架構之適切性。圖像資料於系統應用前，須先進行具體使用意義之標註，相關標註內容應與實際使用目的相互對應，以利系統後續判讀與應用。
- (二) 圖資建置與 AI 應用成效，與實際使用情形及目的具高度關聯，爰應於規劃初期明確界定資料庫方向，圖資須具備一定數量與重疊性，有助於系統進行比對與判識，若僅著重資料量之擴充，未

同步規劃應用方式，恐影響後續產出成果之實用性。

- (三) AI 本身不具專業判讀能力，其分析結果將視資料內容與標註品質而定，為確保輸出結果具一定專業水準，建議相關資料建置與標註作業仍應由具專業背景人員進行註解。
- (四) AI 對圖像之判讀方式與人工向量式閱讀不同，一般係以點陣圖進行辨識，爰標註內容之完整性與正確性至為關鍵，建議針對具差異性之圖資成果，例如經重測或調整後之圖資，應完整保留並以議題式方式進行分類與標註，涵蓋各類正確、不正確之差異性，透過多元議題反覆訓練，使系統得以建立不同使用情境下之判讀基準，並提升整體精準度。

◎本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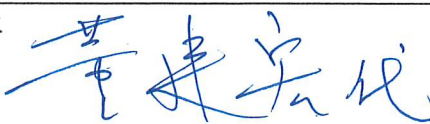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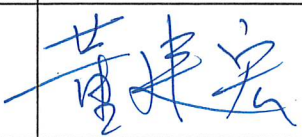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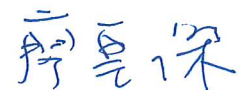




- (一) 本案將於正式委辦前，規劃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就資料庫建置方向進一步討論，包括文字資料之訓練內容，以及圖資訓練與標註作業之程序與方式。另就委員建議應納入具較高約制力之資料，特別是法規相關訓練內容，亦將一併納入研議。
- (二) 有關不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累積之上萬筆審議案例，未來可作為 AI 輔助系統之重要訓練資料，惟於正式導入前，仍須完成語意分割及具專業意義之標註作業。爰規劃於 115 年先行辦理委託研究作業，釐清圖資標註內容，並於 116 年進行資

料庫建置與設計標註層次，後續將配合下一階段通盤檢討作業，持續納入新增案件進行訓練，以更精準提供業務所需輔助。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 有關書圖不一致時如何判斷之疑慮，目前於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時，亦面臨比對既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舊版本圖資之劃設原意，爰研議於下階段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要求直轄市、縣（市）除提送計畫書外，應同步繪製擬調整之國土功能分區圖，併同送審。
- (二) 為提升審議效率，目前已開發圖資比對系統，將新提送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與既有圖資進行比對，相關比對成果未來可作為城鄉分署進行 AI 系統設計與訓練之參考資料。另亦評估將比對作業前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先進行書圖檢核後再行提送，使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繪製階段即掌握可能問題。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22 次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4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劉召集人世芳		 紀 錄：林上玉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董副召集人建宏			
蘇委員維淑			
廖委員皇傑			
周委員文玲			
吳委員兼 執行秘書欣修			
陳委員艷娟			
陳委員育貞	請假		
張委員容瑛	請假		
顧委員嘉安	請假		
曾委員國欣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土管理署 主計室	林宏信
城鄉發展分署	張慎揚 江敏珊 林漢林 新創彙
國土計畫組 廖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副組長偉廷	朱偉廷
曾簡任視察瀝儀	曾瀝儀
許科長嘉玲	許嘉玲
特域規劃科	林上玉 陳俊庭
國土規劃科	蔡清華 許麗玉
國土發展科	古文佩
國土管制科	廖雅之

